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Vietnam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Vietnam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61
第柒章	勞工	81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89
第玖章	結論	9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9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02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04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06
附錄五	越南最低薪資暨分區表	109
附錄六	越南外國醫院及外國診所	112
附錄七	我國與越南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115
附錄八	我國與越南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116

越南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北緯8°10-23°24，東經102°09-109°30。
國 土 面 積	33萬1,410平方公里。
氣 候	越南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北部夏熱冬涼，每年11月至次年2月稍有寒意。年雨量平均為1,500公釐以上，濕度在80%左右，7月至10月間時有颱風及水災。南部終年溫暖，另氣候分乾季與雨季，平均氣溫約攝氏27度以上。
種 族	越南共有54族，主要為京族，約占86.2%，其他為岱依族、泰族、芒族、高棉族、華族、儂族等
人 口 結 構	1億30萬人（2023，越南統計局），其中各級年齡人口的比例為：0-14歲：25%；15-64歲：68%；65歲及以上：8%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越南識字率約97.3%。
語 言	越南普通話，以河內語音為標準
宗 教	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多數人民信仰佛教，約占全國人口之50%；其餘為天主教、基督教徒及回教徒等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河內（首都）、胡志明市、海防、岷港、芹苴、順化
政 治 體 制	社會主義、共產黨一黨專政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經濟概況

幣制	越盾 (VND)
國內生產毛額	4,763億美元 (2024)
經濟成長率	7.09% (2024)
平均國民所得	4,700美元 (2024)
匯率	1美元約兌25,900越盾 (2025.05)
利率	國家銀行貼現率3% (2024)
通貨膨脹率	3.63% (2024)
外匯存底	約800億美元 (2024)
出口總金額	4,055.3億美元 (2024)
主要出口產品	紡織品及成衣、電話機及其零件、鞋類、水產品、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及其零件、木製品、稻米、橡膠、咖啡、胡椒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
進口總金額	3,807.6億美元 (2024)
主要進口產品	機械及其零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各種汽油、布料、鋼鐵、電話機及其零件、塑膠原料、紡織成衣鞋類及其附件、化學原料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韓國、日本、臺灣、美國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 地理位置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北緯 $8^{\circ}10'-23^{\circ}24'$ ，東經 $102^{\circ}09'-109^{\circ}30'$ 。北面接中國大陸（1,281公里），西面接寮國（2,130公里），西南面接柬埔寨（1,228公里），邊界線共長4,639公里，海岸線長達3,260公里。

(二) 土地面積

33萬1,410平方公里（約臺灣9倍大）

(三) 地形及氣候

地形包括有高山、丘陵和平地，高山面積占40%，丘陵占40%，平地約20%。北部地區由高原和紅河三角洲組成。東部分割成沿海低地、長山脈及高地，以及湄公河三角洲。

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北部夏熱冬涼，每年11月至次年2月稍有寒意，與臺北相似。年雨量平均為1,500公釐以上，濕度在80%左右，7月至10月間時有颱風及水災。南部終年溫暖，與屏東、高雄相似，另氣候分乾季與雨季，年氣溫介乎攝氏5到37度之間。平均氣溫約攝氏27度以上。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 人口數及結構

依據越南統計局（GSO）資料，2023年越南人口已達1億30萬人，14歲以下人口占25%；15至64歲人口占68%；65歲及以上人口占8%。



(二) 語言

越南普通話，以河內語音為標準，具有6音，北中南部發音略有差異。

(三) 宗教

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多數人民信仰佛教，約占全國人口之50%；天主教約占10%，高台教約占3%，和好教約占4%，另有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其餘無宗教信仰偏好。

(四) 國民教育水準

越南識字率約97.3%，目前法定國民教育為9年，包含小學5年及中學4年。

(五) 首都及重要城市概況

- 1、首都：河內市（HANOI）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亦為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居住的中心，民眾消費能力強，根據越南統計總局（GSO）資料，2023年河內市為越南全國生活成本最高之省市。
- 2、主要工商城市：
 - (1) 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南越最大都市，工商發達。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飯店式公寓及大型購物中心，是觀光旅遊購物休閒勝地。
 - (2) 海防市（HAI PHONG）：越南重要商港，人口約220萬人，面積1,561平方公里。
 - (3) 峴港市（DA NANG）：中越最大都市，為天然良港，人口約130萬人，面積1,285平方公里。
 - (4) 芹苴市（CAN THO）：湄公河三角洲上最大都市，人口約135萬人，面積1,409平方公里。

(5) 順化市 (HUE): 越南中部，人口約123萬人，面積4,947平方公里。

(六) 對外商態度

近年來越南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對外商態度友好，加入WTO後，配合WTO要求開放市場，近年來大幅改革經濟體制及改善基礎建設，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及歐越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等致力吸引高附加價值之企業進駐越南，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政治環境

(一) 政治體制

依據1992年憲法，越南共產黨遵循馬克斯列寧主義與胡志明思想，經濟係以社會主義為導向之市場經濟，憲法雖規定國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實際上採取越南共產黨集體領導，越共中央政治局為最高權力核心，目前越南四個最高領導人（「四大支柱」）依序為越共中央總書記蘇林 (To Lam)、國家主席梁強 (Lương Cường)、政府總理范明正 (Pham Minh Chinh)、國會主席陳青敏 (Tran Thanh Man)。

(二) 立法部門

越南國會代表任期5年，通常每年舉行兩次例會（5月及11月），負責憲法及法律之制定與修正、國家計畫預算之編列及高層人事之任免等，現任第15屆國會主席陳青敏係於2024年5月獲選擔任主席。

(三) 政黨

越南共產黨是越南最大政黨，此外尚有其他政治組織如：祖國陣線、胡志明共青團、越南婦女聯盟、越南農民協會及工團組織等，皆具共產黨色彩。



(四) 政治現況

越南為社會主義國家，政治及社會穩定，民眾未經核准不得在街頭遊行示威及抗議，治安亦頗為良好，雖有竊盜、搶劫案件，但絕少擄人勒贖等重大刑事案件，惟近年來特別是在胡志明市及其周邊地區的社會治安較常受到關注。此外，越南與中國大陸之南海（越南：東海）西沙（越南：長沙）群島、南沙（越南：黃沙）群島主權爭議仍存在，亦應留意相關情勢發展。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越南自1986年開始施行革新開放（Doi Moi）後，其經濟體制開始向國際接軌。1987年頒布外國投資法，2007年加入WTO，越南已從中央計畫經濟體制逐漸過渡至市場導向之經濟體制。

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於2020年8月1日起生效：EVFTA為越南帶來巨大之出口機會，特別是越南強項之出口產品，如農產品、水產品、木製品、紡織品、皮革鞋類產品、電子產品等均獲得關稅減讓。協定生效時將約有65%貨品立即降至零關稅，並於未來10年逐步降稅達到99%貨品零關稅。其中，越南承諾從歐盟出口的汽車及汽車零件，保證EVFTA生效後7-10年，將進口關稅降至零，預計越南汽車市場將於2030年前全面開放歐盟主要車廠進口。

迄2024年越南已簽署17個自由貿易協定（FTA），已生效之FTA包括越南與歐盟FTA（EVFTA）、越南與英國FTA（UKVFTA）、東協貿易FTA、東協與中國大陸FTA、東協與日本FTA、東協與韓國FTA、越南與日本FTA、東協與印度FTA、東協與澳大利亞及紐西蘭FTA、越南與智利FTA、越南與韓國FTA、越南與亞歐經濟聯盟（Eurasian）FTA、東協與香港FTA、CPTPP及RCEP、越南與以色列FTA，另於2024年10月29日簽訂越南－阿聯酋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

外人直接投資（FDI）仍然是越南貿易的重要驅動力。越南由於具有低勞動力成本、較高貿易開放程度和有利的地理位置，已成為FDI的主要目的地，過去外資主要以加工外銷為主要活動，惟近年國外企業逐漸看中越南人口紅利，亦積極拓展本地市場。



越南202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3.63%，核心通膨增加2.7%，越南成功將通膨控制在政府設定的目標範圍內，主要通膨壓力來自食品、住房、醫療和教育等基本生活領域。政府透過價格監控和政策調整，有效維持經濟穩定。

二、天然資源

（一）土地

越南國土總面積約33萬平方公里，陸地約占31萬平方公里，水域占2萬平方公里。而31萬平方公里之陸地中，20.14%為可耕作土地，惟實際耕作面積約6.93%，其餘則為林地、專用土地、住宅用地等。

（二）石油及天然氣

越南共有2家煉油廠，分別位於清化省及廣義省，年產約1,300萬公噸，可滿足國內石油製品供應量約70%，其餘需求係依賴進口。由於對全球原油供應之依賴，導致越南石油製品短缺及價格上漲，越南正計畫興建第3座煉油廠及擴建既有的煉油廠，俾供應國內電力與工業生產所需。

（三）礦產

越南中北部地區礦產頗為豐富，主要包括煤礦、稀土、鎢礦、錫礦、石灰石及鐵礦，因電力及產業需求，越南煤礦已於2016年起成為煤礦淨輸入國，在境內越南國營Vinacomin集團及軍屬Dong Bac公司為煤礦主要開採公司；越南擁有約2,000萬噸的稀土儲量，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萊州省和老街省。其中，東保礦（Đông Pao）是越南最大的稀土礦之一，儲量約為700萬噸。

三、產業概況

根據越南國家統計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發布的資料，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7.09%：

季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第一季	3.68	4.72	5.05	3.41	5.87
第二季	0.39	6.73	7.83	4.25	7.09
第三季	2.69	-6.02	13.71	5.47	7.4
第四季	4.48	5.22	5.92	6.72	7.55
全年	2.91	2.58	8.02	5.05	7.09

越南三級產業GDP成長率比例分別為3.27%、8.24%及7.38%。越南經濟正逐步從傳統農業轉向以工業和服務業為主的現代化經濟結構。特別是製造業和建築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服務業的穩定增長，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引擎。

GDP 總成長率	7.09%
農林漁業	3.27%
工業及營建業	8.24%
服務業	7.38%

越南2024年有15萬7,200家新公司註冊成立，較去年同期減少1.4%，總登記資金超過2,000兆越南盾（約合80億美元），增加3.6%；7萬6,200家公司重啟營運；超過10萬家公司暫停營運；1萬5,400家公司辦解散手續，增加18.9%。

（一）2024年越南主要產業

1、農林漁產業

據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統計資料，2024年越南農林水產出口金額達624億美元，較前年成長約18.7%。其中農產品出口成長22.4%；



畜牧產品出口成長6.5%；水產品出口成長12.2%；林產品出口下降19.4%。

2、零售及消費型產業

消費品及服務零售總額達6,391兆越南盾（約251.87億美元），較去年成長9%，其中零售業成長8.3%，住宿及飲食服務成長12.9%，觀光及旅遊服務成長16%，其他服務增成長10.4%。越南零售市場在2024年持續吸引外資進入，外商直接投資（FDI）達到9.2億美元，主要的零售業者如日本的AEON集團、韓國的樂天，以及越南本地的Vingroup和Saigon Co.op等，持續擴展其在越南的業務。連鎖便利商店品牌，包括Circle K、B's Mart、Shop&Go、VinMart+、Co.op Food等，也在各大城市積極展店，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

3、觀光旅遊

據越南觀光總局數據，越南2024年國際旅客數近1,758萬人次，較上年成長39.5%（2023年1,260萬人次），若以旅客國別來看，亞洲地區來越之旅客人數為1,396萬人次（增加43.1%）；歐洲旅客200萬人次（增加36.8%）；美洲旅客約100萬人次（增加10.7%）；澳紐旅客54萬人次（增加26.2%）、非洲旅客約5.3萬人次（增加76.1%）。前十大國際旅客來源國依序為韓國、中國大陸、臺灣、美國、日本、印度、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及泰國。

越南政府於2023年8月頒布第127號決議，自2023年8月15日起，允許所有國家或地區之公民申請越南電子簽證並通過越南各國際海、陸、空口岸入境越南；以及第128號決議，來自13國免簽期限延長至45天，這些措施有助於吸引更多國際旅客。

4、電子商務業

越南工商部數位經濟暨電子商務局（IDEA）資料，越南電子商

務持續成長，2024年越南電子商務規模超過250億美元，較2023年成長約20%，四大電商（Shopee、Lazada、TikTok及Tiki）2024年總營收達到約138億美元，增長40%。多數線上購物為購買衣服、化妝品、家用產品及科技產品。Google等多家大型公司預測越南數位經濟規模到2025年有望突破520億美元，排名東協第三。

依據越南央行統計資料，2024年前11個月，非現金支付交易量同比增長56.86%，交易金額增長33.73%，網銀匯款（交易金額增長33%）、行動支付（交易金額增長34.34%）及透過掃描QR Code支付（交易金額增長84.77%）均成長。為促進非現金支付的發展，越南政府於2024年5月15日頒布了第52/2024/ND-CP號法令，該法令於7月1日生效。新法令對電子錢包和預付卡等非現金支付工具進行了明確規範，並對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資本要求和技術標準提出了新的要求。越南政府計畫到2025年，非現金支付的總交易金額達到GDP的25倍。

越南政府於2020年批准2021-2025年階段國家電子商務發展計畫，主要內容包括：

- (1) B2C之電子商務營業額（包括線上之貨物及服務）每年成長25%，達350億美元，占越南全國貨物零售及服務營業總額10%。
- (2) 55%總人口參加線上購物，每人每年平均線上採購貨物及服務金額約600美元。
- (3) 有關企業之電子商務應用，須達到之目標包括：80%電子商務網站整合線上訂貨功能；50%中小企業在電子商務交易平台進行營業活動，包括具有電子商務功能之社群網站；40%企業在手機應用上參加電子商務活動；70%提供電、水及資訊通訊服務之單位與消費者簽署電子合約。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措施

1、越南政府組織改造：

越南第15屆國會第9次特別會議於本（114）年2月18日通過政府機構改革決議，大幅調整中央政府組織及高層人事，越南政府機構經過精簡後，中央政府原有之22個部與部級機關整併為國防、外交、內政、公安、司法等17個部與部級機關：

- （1）計畫投資部及財政部合併為財政部（由原財政部長阮文勝擔任部長，原計畫投資部長阮志勇升任副總理）
- （2）資訊部與科技部合併為科技部（由原資訊部長阮孟雄擔任部長）
- （3）農業部與自然資源環境部合併為農業與環境部（由原自然資源環境部長杜德唯擔任部長）
- （4）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與內政部合併為內政部（由原內政部長范氏清茶擔任部長）
- （5）原國家民族委員會改制為民族與宗教部（由原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長陶玉容擔任部長）
- （6）主管貿易與產業之工商部之組織、名稱及職掌維持不變，並由原工商部長阮鴻延續任部長
- （7）本次會議通過2021-2026年政府高層領導人選，副總理人數由5名增至7名，除上述歷經組織變動部會之首長外，新增之2位副總理分別為原計畫投資部長阮志勇（Nguyen Chi Dung）及原中央民運部長梅文正（Mai Van Chinh），其餘5位副總理分別為阮和平、陳紅河、黎成龍、胡德福、裴青山（兼任外交部長）。

2、省級行政區劃調整：

省級行政區劃調整計畫通過合併，將省級行政單位從目前的63個（58個省、5個直轄市）大幅削減至34個（28個省和6個中央直轄市）：

- (1) 6個中央直轄市：河內市、胡志明市、海防市、峴港市、芹苴市、順化市。
- (2) 11個維持現狀的省級單位：萊州省、奠邊省、山羅省、諒山省、廣寧省、清化省、藝安省、河靜省、高平省、河內市、順化市。
- (3) 23個由52個現有省市合併而成的新省級單位。

3、越南社會保險新制調高外籍員工及企業須繳納比例

依據143/2018/ND-CP 號決議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員工強制社會保險繳費率由雇主負擔部分由3.5%上調至17.5%，由員工負擔的部分則由0%上調至8%。

(二) 未來展望

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越南2025年GDP將成長6%，亞洲開發銀行（ADB）預測6.2%，惠譽（Fitch Ratings）則預測6.5%。

越南政府預估2024年GDP成長可達8%。根據越南統計總局（GSO）資料，2025年第一季GDP成長率為6.93%。

五、市場環境

越南係社會主義國家，許多產業皆由國營企業主導，近年越南政府積極推展國營企業私有化盼提升效率。越南總勞動力約5,300萬人（占人口52%），2024年失業率降至2.24%。

越南政府副總理黎明開於2022年4月12日簽發第54號決議（54/NQ-CP），其中頒布政府實施2021-2025年經濟結構調整計畫的行動計畫。決議中提出具體目標：



- (一) 勞動生產率年均增速超過6.5%；加工製造業勞動生產率增速達6.5-7%；
- (二) 重點經濟區和5個直轄市勞動生產率年均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 (三) 對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支出占GDP的比重不低於1%；2021~2025年間的平均預算赤字為GDP的3.7%；
- (四) 2021-2025年實施技術創新的企業數量年均增長15%；
- (五) 私部門對GDP貢獻率約55%；
- (六) 至少5到10種國家主打產品成為國際品牌。

六、投資環境風險

對有意前往東南亞國家尋求投資布局之廠商而言，越南為可以列入考量之優先選擇之一，惟亦應就廠商自身之需求、條件及目標進行審慎之全面評估與規劃，越南之整體投資環境仍具一定主、客觀優劣條件及限制，廠商宜先作風險管理。

越南投資環境及經營條件上之風險可概述如下：

- (一) 官僚體系大幅精簡：越南正進行大規模行政區劃調整，包括合併省級單位和廢除縣級單位。此項改革雖然旨在提高效率，但在過渡期間，可能會出現行政程序上延誤。企業可能需要更新註冊資訊以符合新的行政區劃分；另外行政結構調整將涉及大量人事變動，特別是在領導和管理層面，可能會在過渡時期帶來不確定性。
- (二) 基礎建設仍待加強：越南各項基礎建設如機場、碼頭、鐵路、公路等仍嫌不足，有待進一步加強，惟越南持續投入基礎建設的投資，如交通部於宣布將新建10個海港，全越南港口總數將達近300個，計畫2025年底以前將高速公路總長度增加到3,000公里，並在2030年前達到5,000公里、擴大投資光纖網路和部署5G行動網路。目標是到2030年增加多達10條海底光纖電纜等。

- (三) 行政效率仍需強化：越南政府持續針對行政改革、加強透明化及效率，行政程序朝透明公開之方向修正，推動國家數位化轉型、電子化政府等。
- (四) 南海議題需要關注：越南主張南海群島之主權議題均應透過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之和平措施解決。投資者宜留意該議題之發展情勢。
- (五) 勞工問題：罷工事件雖自2011年高峰後大幅減少，惟雇主仍應加強留意，與員工有關的薪資酬勞及管理溝通等因素。
- (六) 環保問題：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環保意識亦日益提高，越南政府已作出2030年之減碳排及因應氣候變遷承諾，亦將加強發展可再生能源，投資者宜注意當地之最新環保法規（越南國會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第72/2020/QH14號環保法）。
- (七) 簽約問題：我商與越商訂定之書面合約，多僅越文版本，即便同時簽署越文及其他語文版本，在正式簽約前，務必請他人核校合約內容一致性。
- (八) 法令解釋問題：越南投資法規常因地區、業別而有不同之待遇，且各地官員對法規之解釋不盡相同。投資者可參考駐越南代表處中譯之最新越南投資法、企業法及勞動法（<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cat/65.htm>1）。
- (九) 外匯管制：越南政府對外匯採嚴格管制方式，外匯資金取得及匯出受限制多，金融體系對投資人之外匯管理上造成較多不便，越南外匯管制及稅務相關問題可參考（<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20547.html>）。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越南財政部統計，2024年越南核准外商在越南投資之金額合計382.3億美元，較2023年略減3%（包括新投資案金額197億7,310萬美元，增（減）資金額139億5,698萬美元，合資、股份購買金額45億3,812萬美元）；其中臺商在越南投資金額共計金額20億8,457萬美元（包含新投資案、增資案、合資、股份購買），較前年減少27.71%，居外資第6，次於新加坡、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越南財政部統計，累計自1988年至2024年底，我商在越南投資案共3,262件（含新增及撤資），投資金額達409億1,629萬美元，排名第4，投資案近9成在加工製造業。韓國居首位，投資金額達920億153萬美元（占18.30%）；新加坡投資金額達831億3,201萬美元，排名第2位（占16.53%）；日本投資金額達776億6,051萬美元，居第3位（占15.44%）；香港投資金額達387億1,306萬美元，居第5位（占7.70%）。

我商在越南北部之河內市、海防市、北寧省、河靜省、太平省及寧平省，中部之岷港市及南部之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新順加工出區、隆安省、西寧省、林同省、巴地頭頓省已成立15個地區性臺商會。臺商會及聯誼會現有會員家數近3,000個會員，加上透過第三地投資或未加入商會之臺商，約逾4,500家。

目前臺商投資越南北、中、南之主要產業如下：

（一）北越產業以電子資訊、水泥、製鞋、金屬加工等為主。



(二) 中越以台塑位於河靜省鋼鐵廠最具代表性，其餘為食品及電子等。

(三) 南越業別多元性高，包括紡織、成衣、製鞋、汽機車零組件、鋼鐵、食品加工、石化、輪胎及金融等。

由於美中貿易戰、全球供應鏈移轉，已有愈來愈多臺商進駐越南北部投資設廠。特別是電子業大廠多已進駐建廠或擴廠。目前最大投資案係河靜省之台塑集團之一貫作業煉鋼廠，累計投資金額超過108億美元，係越南史上最大之單一外商投資案，目前已有2座高爐運作，規劃評估興建第三號高爐及「鋼鐵衛星城」計畫，針對下游加工、零配件、倉儲零配件等產業啟動招商。

在服務業方面，近年我國銀行、保險及租賃業者積極拓展越南金融服務市場，主要在河內及胡志明市設有據點或辦事處。依據我國金管會及越南國家銀行最新統計資料，目前我國銀行業者在越南共設有12家分行，另依據金管會資料，我國在越南另有1家子行及16個代表人辦事處。我國銀行業在越南分支機構請見下方一覽表：

(一) 分行及子行

次序	名稱	所在省市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3	第一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
4	永豐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5	華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6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平陽省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同奈省
8	玉山銀行	同奈省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次序	名稱	所在省市
10	世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與越南工商銀行合資）	胡志明市、河內市、峴港市、會安市、海防市、同奈省、平陽省、芹苴市、廣南省

（二）代表人辦事處

次序	名稱	所在省市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2	聯邦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4	臺灣銀行	胡志明市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河內市、廣南省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7	華南商業銀行	河內市
8	永豐商業銀行	河內市
9	玉山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河內市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寧省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海防市
13	台中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三、投資機會

依據市場潛力、產業結構面及投資環境等3項因素，越南投資誘因概述如下：1、市場潛力：越南國內市場、產品外銷及未來成長相當具潛力。2、產業結構面：考量產業結構性完整、與臺商生產能力具互補性、所需之原物料及零組件供應、周邊產業及服務業能支援該產業持續發展；另越南未來國家經濟建設計畫、科技研發投入及越南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對特定產業之影響亦一併列入考量因素。3、投資環境：目前在越南投資的產業成本相較鄰近國家低，具競爭優勢。

以下介紹越南部分重點產業供投資者參考：

（一）電子製造業

1、產業概況

（1）越南電子企業協會（VEIA）表示，越南電子產業進出口總額創近10年新高，在加工及製造業出口也居領先地位，占越南GDP的30%至40%。

（2）越南電子產業主要以生產零配件及組裝電子產品為主，如手機、筆電、螢幕顯示器等。目前電子產業聚落位於越南北部地區之海防市、北寧省、北江省、河南省及永福省；而越南南部地區則為胡志明市及平陽省為主。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韓國三星（Samsung）電子和樂金（LG）電子正在越南增強生產能力。三星自2008年開始對越南投資，截至2024年，三星已在越南投資超過224億美元，並在越南北部設有兩座智慧型手機工廠，在胡志明市設有電視面板產線。LG電子也將智慧手機生產從韓國轉移至越南北部的工廠。

3、投資建議

- (1) 在美中貿易戰與供應鏈移轉之情勢下，近年來若干大型電子終端產品系統組裝廠陸續進入越南北部投資，主要集中在北寧、北江、永福、海防與河南省等地區，越南北部已形成重要的電子產業聚落。
- (2) 目前在越南北部地區投資的電子業臺商，均是全球重要的電子產品製造生產公司，生產各種先進的資通訊、手持行動產品、消費性產品、汽車電子等高端產品，是全球國際大廠重要的合作廠商，預計吸引更多相關供應商進駐。
- (3) 越南近期有許多法規修訂，電子業廠商進駐越南需詳細了解越南投資優惠措施適用標準、消防法規、環保法規修正等；另因近年許多電子業廠商進駐北越，廠商投資亦須考量人力供應與需求情況，以妥善訂定投資計畫。

(二) 電動車產業

1、越南電動車產業政策

(1) 法規與稅務優惠政策

越南政府於2022年生效的《環境保護法》延伸適用，電動車註冊費全面免徵政策延長至2027年2月28日（原定至2025年）；根據第10/2022/NĐ-CP與第03/2022/QH15號法案規定，電動車在2027年前享有1%至3%的特殊消費稅率，顯著低於傳統燃油車（約35%）；電池模組與充電設施進口亦享有0%進口稅優惠（第57/2020/NĐ-CP修正案持續適用）。

(2) 國家級推動計畫與技術方向：

電池與儲能技術仍列入國家科技優先項目（根據第2117/QĐ-TTg號決議）；越南政府與世界銀行合作提出「國家電



動交通轉型藍圖」，規劃2030年前城市電動化比例達50%、2050年全面電動化；2024年8月，越南工貿部起草「電動車發展國家策略2025 - 2035」，涵蓋充電站標準制定、產業研發資金補貼與技職人才培育。

- (3) 政府宣布對電動車充電站實施電價補貼，並引入統一的技術標準（國家標準委草案編號：TCVN EV-CS-2024）；且越南正在試辦公私合營機制（PPP）正在，包括與VinFast、EVN合作於主要城市鋪設超快充網絡。

2、越南電動車產業發展優勢

- (1) 人口年輕對電動車接受度高

越南人口年輕，互聯網用戶眾多，對電動汽車技術的興趣已克服如高成本和電池充電等侷限。越南人對汽車的需求正在迅速增長，到2025年預計使用量將達到每年約80萬輛，到2030年每年將超過100萬輛。

- (2) 持續扎根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基礎

越南汽車工業雖在東協國家中規模及生產能力仍較小，但相關製造商已能生產底盤、車箱、車門、輪胎等零組件。根據越南工商部數據指出，目前全越南有650多家與汽車相關的製造企業，其中主要為製造和組裝、生產底盤車廂及零組件之廠商。

- (3) 政府推動環保政策

近年來越南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以降低碳排放，並引導電動車作為民眾的交通工具。如越南政府於2020年底修正環境保護法（2022年生效），減少碳排放及發展碳交易市場，另透過「空氣品質管理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Air Quality

Management Until 2020)」監控空污狀況，在河內（Hanoi）興建70座空氣品質監測站；2024年《越南綠色交通白皮書》明定至2030年，全國新售機車中電動機車占比須達60%、河內、胡志明市擬於2030年起**全面禁售燃油機車**。

3、主要競爭者投資情形

- (1) 目前越南電動機車主要品牌有VinFast、Pega、Honda Vietnam、Terra Motors Vietnam及MBI Motors Vietnam等，多數當地廠商電動機車售價約落在新臺幣2.5~3.5萬元，少數新創企業及日系廠商電動機車售價則約為4~8萬元，越南電動機車每年銷量5~6萬輛（不含電動自行車），東南亞國家排第二。
- (2) 越南第一大民營企業VinGroup集團於2019年成立VinFast品牌投入電動車業務，2021年中在越南境內市占率首次突破10%，2022年銷售不佳，2023年銷售量較2022年成長374%，2024年VinFast全球電動車交付量達97,399輛，較2023年成長192%，其中第四季交付量為53,139輛，創下單季新高。即便VinFast仍在虧損，但仍積極拓銷海外市場，除在歐美市場獲得訂單，2024年在美國新增12家經銷商，也在印尼、印度投資，並準備進軍菲律賓。

4、投資建議

- (1) 越南汽車製造商協會（VAMA）表示，越南電動車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電動車取代燃油車至少仍需5至10年的時間。電動車製造最需要4種基本技術：電池、電動機、充電系統和控制技術。如要將其擴展到整個行業，使電力替代燃油成為主要能源，前述技術設備極為重要，也適合相關業者前來考察及開發市場。
- (2) 臺灣在電動車技術及經驗方面較為成熟，車輛零組件、電池生產業者也相當蓬勃，故前進越南市場擁有一定的競爭優勢。臺



灣廠商能以供應重要零組件角色在當地布局零組件、充電、中控系統等，與越南電動業者互相合作開發當地市場。

（三）汽機車及零組件業

1、產業概況

- （1）依據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越南承諾從歐盟出口的汽車及汽車零件，保證EVFTA生效後7至10年，將進口關稅降至零，預計越南將於2030年前全面開放歐盟主要車廠進口。
- （2）越南主要車輛及零組件製造產業聚落位於南部同奈省、平陽省、胡志明市，以及北部永福省、河內市、海防市。
- （3）越南汽車自製率低於30%，以日、韓為生產主力，僅生產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近五年占整體汽車生產量平均比重分別為37%、33%，日系車品牌在越南市占率約65%。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 （1）越南VinFast於2021年獲得美國加州公共街道自動駕駛汽車許可，並於2022年宣布將在北卡羅來納州建立工廠，正式進軍美國市場。2023年8月VinFast在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掛牌上市。
- （2）日商Toyota及Honda已在越南永福省設廠，2018年Mazda與越南Truong Hai Auto Corporation（Thaco）在廣南省設立其在東南亞最大車廠。日本三菱汽車（Mitsubishi Motor）亦於平陽省設廠並生產多種車款。
- （3）韓國現代汽車（Hyundai Motor）於2020年宣布啟動擴廠計畫，於北越寧平省興建第二座工廠，投資金額約為1.4億美元，預計2025年全部投產，每年生產10萬台車。韓國化工廠Kolon Industries於2022年9月底完成在平陽省之輪胎材料廠擴廠作業，該廠全年總產能從8萬4,000噸提升至10萬3,000噸。

3、投資建議

- (1) 隨著經濟成長，企業及個人對汽機車有旺盛需求，且越南每人國民所得逐年提高，根據越南工商部預計在2025年前越南汽車需求每年將超過60萬台。
- (2) 越南政府於2023年5月發布汽車及零組件進口關稅豁免措施（第26/2023/ND-CP號），輔助汽車製造及相關零組件產業發展，提供國內尚未生產之原材料及相關零組件進口關稅豁免，期望透過外國投資取得技術資金，致力打造國產汽車品牌，並吸引全球汽車供應鏈轉移，成為汽車製造中心及分銷集散地。
- (3) 越南政府另於2022年1月針對電動車提出兩項優惠措施（均自同年3月1日起生效）：第10/2022號議定規定電池電動車享有前3年免繳註冊費，第4至5年註冊費半價之優惠，並在2025年3月1日發布的第51/2025/ND-CP號法令，越南政府將電動車的註冊費全額免除政策延長至2027年2月28日。此舉旨在進一步鼓勵消費者與企業採用綠色交通工具。第03/2022/QH15號法案規定在2027年3月1日以前，不同類型及大小的電動車享有1%至3%不等之低稅率（Special Exercise Tax）。

（四）醫療器材產業

1、越南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根據越南衛生部資料，全國醫療保險覆蓋率逾九成。另越南國家統計局預估到2038年，60歲以上的人口將占總人口的20%（超過2,100萬人），而持續增加到2050年，這比例將達25%（約2,700萬人）。

2、越南醫療發展政策

越南衛生部為針對醫療系統進行改善並促進其快速發展，目前



全力推動相關政策包括：

- (1) 「2019-2025智慧健康資訊技術開發提案」：至2025年，全國95%的人民擁有電子健康紀錄，並連接到所有醫療機構，積極開發智慧應用程式，為民眾提供遠距醫療服務，線上連結患者、健康監控設備以及醫護人員，並爭取國際組織在智慧健康發展方面的合作，鼓勵外國智慧健康相關產品的投資。
- (2) 其他投資優惠政策：提供醫療器材輸入低關稅優惠，相關產品關稅約0%至3%。另針對大型投資計畫給予特殊優惠稅率。越南政府亦對私立醫療機構提出各種激勵措施來鼓勵外國投資，例如企業所得稅及關稅優惠，希望吸引更多外資進入。

3、主要競爭者投資情形

- (1) 美國、德國及日本品牌持續為越南醫療器材市場主流，全球知名的德國Siemens Healthcare提供醫療影像診斷設備、檢測設備及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已在越南當地許多醫院展開多項醫療解決方案。該公司更積極與越南衛生部及醫療學院提升當地民眾對醫療知識與應用，普及技術在醫療產業以及培訓醫護人員。
- (2) 另外，德國B. Braun Vietnam已在越南深耕將近30年。除了在河內市Thanh Oai工業區設置生產基地，也在河內及胡志明市個別開設分公司，負責市場銷售及培訓業務。

4、投資建議

- (1) 越南醫療發展政策以及醫療器材管理仍處於持續修正階段，廠商務必先瞭解越南市場現況及最新的醫材相關管理法規（越南政府於2021年11月發布第98/2021/ND-CP號「有關醫療器材管理議定（DECREE on Medical Equipment Management）」）。

- (2) 由於國外企業不能參加招標，欲進入越南市場的廠商可在當地設廠內銷或藉由當地經銷商、代理商將產品引進市場。目前，大多經銷商及代理商已將得標產品價格公布在衛生部網站（<http://congkhaiyte.moh.gov.vn>），廠商可以多利用此網址搜尋得標的廠商及經銷商，瞭解當地市場行情。
- (3) 衛生部亦積極推動當地醫護人員互相學習、技術移轉等作業。為減輕大醫院的負荷情況，中央級醫療機構不斷地為衛星醫療機構進行技術移轉。廠商可利用與各醫院或醫學院校洽詢合作等方式培訓醫材技術人才，逐步建立品牌知名度。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越南國會於2020年06月17日通過第61/2020/QH14號之新投資法，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主要內容如下（中譯全文請參閱參閱駐越南代表處網站：<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post/20494.html>）：

（一）投資形式（第21條）

- 1、設立經濟組織之投資。
- 2、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投資。
- 3、執行投資案。
- 4、以商業合作合約（BCC合約）形式投資。
- 5、依政府規定之新投資形式、經濟組織類型。

（二）禁止經營之行業及領域（第6條）

- 1、禁止下列投資經營活動。
 - （1）本法附錄1所列毒品；
 - （2）本法附錄2所列各種化學品及礦物；
 - （3）野生瀕危動植物國際買賣公約附錄1所列各種野生動植物標本；
本法附錄三第1組所列具有天然來源之各種野生瀕危動植物、水產標本之經營；
 - （4）經營賣春；
 - （5）人口、人體器官、組織、屍體及人類胎兒之買賣；
 - （6）人類無性生殖相關之經營活動；



- (7) 鞭炮買賣；
- (8) 提供討債服務；

2、提供分析、檢驗、科學研究、醫療試驗、藥品生產、罪犯調查、國防及安全保護目的而生產、使用本條第1項a、b及c款所列產品，依據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 適用投資優惠方式及對象（第15條）

1、投資優惠方式包括：

- (1) 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包括投資案部分或全部執行期間適用優於一般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減免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規定之其他優惠；
- (2) 依據進出口稅之法律規定，對作為固定資產之進口貨物；生產用之進口原料、物料及零組件免徵進口稅；
- (3) 減免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費、土地使用稅；
- (4) 加速折舊，增加課稅所得可抵減之成本。

2、享受投資優惠之對象包括：

- (1) 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列之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之投資案；
- (2) 本法第16條第2項所列之獎勵投資地區之投資案；
- (3) 具有6兆越盾以上投資規模，且自投資登記證明書核發或投資主張獲准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至少為6兆越盾之投資案，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最晚在獲營業所得年起3年後每年營業額至少達10兆越盾或僱用3,000勞工以上；
- (4) 興建社會住宅投資案；投資於農村地區，且僱用500名勞工以上的投資案；依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投資案；
- (5) 高科技企業、科技型企業、科技型組織；依技術轉移法規屬於『鼓勵技術轉移之技術清單』之具技術轉移投資案；依高科技

以及科學及技術相關法規為科技孵化器、科技企業孵化器；依環境保護法規定之生產及供應符合環保要求之科技、設備、產品及勞務之企業；

(6) 創意新創投資案，創新中心，研發中心；

(7) 依協助中小企業法，投資經營中小企業之產品通路；投資經營協助中小企業之技術基礎，中小企業孵化器；投資經營共用工作空間協助中小企業及創意新創企業。

3、適用於新投資案及擴增投資案之投資優惠。

4、每種投資優惠適用之具體優惠額度，依據租稅法、會計法及土地法規定執行。

5、本條第2項b、c及d款規定所列之投資優惠，不適用於下列投資案：

(1) 礦產開採投資案；

(2) 依特別消費稅法之規定，生產、經營適用特別消費稅之貨品及勞務之投資案，惟製造汽車、飛機及遊艇之投資案除外。

(3) 依住宅法規定之商業住宅興建投資案。

6、投資優惠具有期限且根據投資執行成效加以適用。投資者在享受投資優惠期間內須符合法律規定之優惠條件。

7、倘同時符合適用不同之投資優惠，包含本法第20條規定之投資優惠，則可適用最高之投資優惠。

8、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四) 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暨獎勵投資的地區（第16條）

1、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包括：

(1) 依科學暨技術法規定，從事高科技及其週邊工業產品工作；從事研發工作；生產運用科學暨技術研發成果之產品；



- (2) 生產新材料、新能源、綠能、再生能源；生產具有附加價值30%以上之產品；節能產品；
 - (3) 生產關鍵電子產品、機械產品，農業機械、汽車、汽車零組件、造船；
 - (4) 生產屬於『優先發展之週邊工業產品清單』中之產品；
 - (5) 生產資訊科技產品、軟體、數位內容；
 - (6) 養殖、加工農林水產品；造林及保護林；製鹽；海產捕撈暨提供漁業物流服務；培育植物樹苗及動物品種、生產生物科技產品；
 - (7) 廢棄物收集、處理及回收或再使用；
 - (8) 投資於基礎設施開發、營運及管理；發展都市公共客運；
 - (9) 幼稚園教育、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大學教育；
 - (10) 診療疾病，生產藥品、製藥原料，藥品保管；科學研究製藥科技及生物科技，以生產新藥品；生產醫療設備；
 - (11) 投資設立專業或身心障礙者之體育培訓及競賽；保護並發揮文化遺產價值；
 - (12) 投資老人科、神經科、治療染上橙劑（落葉劑）人士的中心；投資高齡、身心障礙者、孤兒、流浪兒童的照顧中心；
 - (13) 人民信貸基金、小型金融機構。
 - (14) 生產貨物、提供創造或參與價值鏈及產業聚落之勞務。
- 2、獎勵投資的地區
- (1) 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及特別困難地區；
 - (2)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
- 3、依據本條第1及2項規定所列獎勵投資的行業、領域及地區，政府應頒布、補充、修正『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清單』及『獎勵投資地區

清單』，並在『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清單』中確定特別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

(五) 申請適用投資優惠之手續 (第17條)

依據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投資主張核准函 (若有)、投資登記證明書 (若有) 及其他相關法規，投資者應自行確定可享受之投資優惠，並向稅務機關、財政機關、海關機關及其他與每項投資優惠相關之權責機關辦理享受投資優惠之手續。

(六) 投資協助的形式 (第18條)

1、投資協助的各種形式包括：

- (1) 協助開發投資案範圍內外之技術基礎設施及社會基礎設施；
- (2) 協助培訓及發展人力資源；
- (3) 信貸協助；
- (4) 協助取得生產經營用地；協助依照政府機關之決定遷移生產、經營地點；
- (5) 提供科學、技術、技術移轉之協助；
- (6) 協助開發市場，並提供資訊；
- (7) 提供研發協助。

2、根據各不同階段之經濟社會發展制定方向及國家預算平衡能力，政府詳細規定本條第1項所列之投資協助形式，俾適用於高科技企業、科學技術企業、科技組織、投資農業及農村企業、投資教育業與宣導法令資訊的企業，以及其他對象。

(七) 協助開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之基礎設施 (第19條)

1、根據政府依法律規定決定或核准之規劃，各部會、部級機關及省級人委會制定投資開發計畫，並規劃建設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



科技園區及經濟區等範圍外之社會及技術基礎設施結構系統及經濟區所屬之專用區。

- 2、對於在經濟社會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之工業區，政府編列國家預算及優惠信貸資金提供部分投資開發資金，以同步開發工業區範圍內外之社會及技術基礎設施。
- 3、政府編列國家預算、優惠信貸資金及採取其他募集資金方式，提供部分投資開發資金，以興建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內之社會及科技基礎設施。

(八)、特別投資優惠及特別投資協助（第20條）

- 1、政府應決定適用特別投資優惠及特別投資協助，以激勵開發若干對經濟社會發展具重大效益之投資案。
- 2、適用本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投資優惠、特別投資協助之對象包括：
 - (1) 自獲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或投資主張核准函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達至少1兆越盾之創新中心、研發中心投資案，且投資總金額達3兆越盾之投資案（包括該投資案之擴增投資部分）；依據總理決定成立之國家創新中心；
 - (2) 投資資金達30兆越盾以上、自獲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或投資主張核准函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達至少10兆越盾以上，且屬特別獎勵投資之行業及領域之投資案。
- 3、適用特別優惠之程度及期限依照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執行。
- 4、特別投資協助依照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形式執行。
- 5、本條規定之特別投資優惠、特別投資協助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本法生效前已獲發投資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投資主張決定書之投資案；

- (2) 本法第15條第5項規定之投資案。
- 6、在須激勵開發特別重要之投資案或特別行政-經濟區之情況下，政府應簽報國會核定採用本法規定以外之投資優惠措施。
- 7、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表：越南公司設立的流程、時間與需要費用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公司名稱申請：向各政府級單位或財政部所屬之當地計畫投資廳，申請公司設立許可	3天	VND\$100,000	<p>根據第01/2021/ND-CP號議定第21至31條規定1名責任有限公司、2名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民營公司、及合夥企業（partnership）、合併或分割公司公司、轉型公司等申請營業登記許可之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登記申請表格 ■ 公司章程。 ■ 2名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合夥企業等成員名單、股份公司之創立股東及外人投資者之股東等名單。對於外國股東為組織機構，須提交授權代表名單。 ■ 其他文件之合法影本（詳如第01/2021/ND-CP 號議定）。
向省（市）公安廳申請公司鋼印製作許可	4天	VND\$50,000	<p>依據越南政府於2016年7月1日發布有關印章使用及管理第99/2016/ND-CP號議定第12條m項，中央直轄省市社會秩序管理警察局（ADSO）有責任登記樣章，核發、修正、</p>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重新核發樣章登記證書予由權責機關成立或核發營運登記證書或營運許可證之經濟組織機構。 依據該議定第13條第8項規定，公司印章登記申請文件包括：權責機關核發之成立及營運許可證或營運登記證書或營運許可證。									
向銀行開立公司戶	1天	無	每家銀行要求的最低開戶金額皆不同。銀行開戶須填寫銀行開戶申請表格、公司鋼印、公司設立核准許可文件以及董事會授權決議文件。									
國家資訊網登錄		VND\$10,000	企業應於取得營業登記證明後，依照法定程序手續在企業登記國家資訊網公布並依規定繳費。公布之內容包括企業登記證上所列內容及下列資訊： a) 營業項目； b) 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股東名冊。倘企業變更營業登記內容，必須在期限內於網站上變更。									
繳納營業執照稅	7天	VND\$1,000,000 -3,000,000	取得營業登記證書後，公司須繳納營業執照稅。依據越南財政部第302/2016/TT-BTC號公告，公司營業執照稅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章程資 或投資資金</th> <th>整年營業 執照稅</th> <th>級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億越盾以上</td> <td>300萬越盾/年</td> <td>第1級</td> </tr> <tr> <td>100億越盾以下</td> <td>200萬越盾/年</td> <td>第2級</td> </tr> </tbody> </table>	章程資 或投資資金	整年營業 執照稅	級距	100億越盾以上	300萬越盾/年	第1級	100億越盾以下	200萬越盾/年	第2級
章程資 或投資資金	整年營業 執照稅	級距										
100億越盾以上	300萬越盾/年	第1級										
100億越盾以下	200萬越盾/年	第2級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分公司、辦事處 以及他組織機構</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100萬越盾/年</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第3級</td> </tr> </table>	分公司、辦事處 以及他組織機構	100萬越盾/年	第3級
分公司、辦事處 以及他組織機構	100萬越盾/年	第3級				
向省（市） 勞動廳登記 僱用勞工數 量	1天	無	公司開始營業後30天內，僱主必須向勞工局登記所有員工及員工的資格證明。僱主與員工之間依據勞工法制訂勞動合約。			
成立員工社 會保險基金	1天	無	公司必須為制訂勞動合約1個月以上的員工設置社會保險基金。僱主必須向省（市）社會保險主管單位提交表格，提供下列資料： 公司營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影本、勞工使用報表。			

註：上述完成時間尚需視個案內容而定，且不包括補件時間。



二、投資相關機關

- (一) 總理府：負責全國投資統一之管理，並於2020年6月成立「促進對外投資合作工作小組」。
- (二) 財政部：負責中央政府投資之管理。
財政部外人投資局
Ministry of Finance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Add： 6 Phan Huy Chu Str., Hanoi, Vietnam
Email： support@fia.mof.gov.vn
Website： <http://mof.gov.vn>
- (三) 各部會與部級單位：在權責範圍內負責對分工產業執行政府之投資管理。
- (四) 各級人民委員會：依據政府之授權，負責轄區投資執行之管理。
- (五) 各省及直轄市之計畫投資廳、工業區管理局或經濟特區管理局：負責各省及直轄市省市投資業務。

三、投資獎勵措施：

(一) 租稅優惠

1、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現行法令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降至20%。

- (1) 自企業營業獲利之年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 A. 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新設置之企業；

- B. 執行新之投資案包括：科技研發、高科技育成、重要之基礎設施投資開發、軟體產品生產、複合材料、輕型建材以及稀有材料等生產、潔淨能源、生物科技開發及環保等投資案；
 - C. 依高科技法規定應用高科技之高科技企業、農業企業；
 - D. 符合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6兆越盾）及達年營業額門檻（至少為10兆越盾）及僱用大量員工（3,000名員工以上）之企業。
- (2) 獲享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 A. 從事教育培訓、職訓、衛生、文化、體育及環境等社會化投資案；
 - B. 依房屋法第53條規定之對象進行用於售出、租出、租賃等社會住宅之投資開發經營案；
 - C. 從事以下項目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造林維護、在經社條件艱困地區進行之農、林、水產養殖案，種植物、養蓄之動物培植、培育及配種等生產，鹽巴開採及精製生產等；
- (3) 自2016年1月1日起微型金融機構、人民信用基金獲享17%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1、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優惠待遇

- (1) 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4年，並於嗣後最多9年獲減一半。
- (2) 新投資案以及在工業區內執行新投資案（在經社條件順利之地區設置之工業區除外）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2年，並於嗣後最多4年獲減一半。
- (3) 新投資案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倘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首3年內營業無利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則自第4年起計算。高科技企業、應用



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獲核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

1.2、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對象（第15條）

- （1）僱用多數女性勞工之企業：從事工業、營造及運輸業之企業有僱用諸多女性勞工，其支付女性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 （2）僱用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對於有僱用諸多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其支付少數民族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 （3）執行優先領先之技術移轉之企業向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組織、自然人移轉技術，則在因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所得部分獲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半。

2、免繳進口關稅之進口貨品

依據越南規定，享有投資優惠（不論以投資地區或投資產業）之對象購置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亦有免繳進口稅之優惠。

3、其他優惠措施：在經濟社會情況特別艱難之地區之投資案，可豁免土地及水面租金。

3.1 越南政府另於2024年12月31日通過第180/2024/ND-CP號議定，規定自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適用稅率從10%再調降至8%，惟此規定不適用於電信、金融、銀行、證券、保險、房地產、金屬及其製品、礦產品（不包括採礦）、煤礦及煉油、化學品及適用特殊稅率的貨品及服務。越南政府也會在上述措施終止實施後，於2025年中旬向總理府提交報告。

3.2 越南政府於去（2024）年12月31日發布第182/2024/ND-CP號議定，有關「投資基金成立、管理及使用相關議定」（以下簡稱高科技基

金)，該基金將用於提升越南高科技產業發展，針對越南高科技企業（如半導體、AI等）、有從事生產高科技投資案或應用高科技投資案等企業、研發中心（R&D）投資案提供優惠補助措施。

目前提供優惠補助之條件如次：

高科技企業有投資金額至少達12兆越盾之投資案或投資案年營業額至少達20兆越盾。

- (1) 企業有從事生產高科技產品、應用高科技等投資案，投資金額至少達12兆越盾或年營業額至少達20兆越盾。
- (2) 企業有晶片工業、半導體積體電路、AI中心等投資案，投資金額至少達6兆越盾或年營業額至少達10兆越盾。
- (3) 從事生產屬優先研發具突破性之產品及科技名錄等產品、應用高科技之企業，以及微晶片設計企業，不設定最低年營業額或投資金額等條件。
- (4) 企業有微晶片設計投資案，依本議定不設定最低年營業額或投資金額等條件，惟須承諾在越南營運5年內越籍幹部及工程師僱用人數為300人，並在微晶片設計方面每年協助越南培訓至少30個尤佳品質工程師。該基金補助款額係根據投資案具體情況及享有對象提供補助。

該基金補助款額將透過下列項目以現金直接支出：

補助項目	補助比例
人力培訓及發展	補助最多投資案財務年度實際支出之50%
固定資產投資	每年不可以超過、投資主章核准決定、投資證書投資總額0.5%



補助項目	補助比例
從事生產高科技產品	不同對象有不同補助額度，惟至多為產品附加生產價值3%
社會基礎設施投資	對於財務年度實際發生及本議定規定之社會基礎設施工程投資之實際支出款項，補助最多25%

有關研究及發展支出補助，根據財務年度已支出研究及發展之款項，企業可享有不同補助額度。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越南營利事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分年營業額高低，一律適用20%稅率。適用於從事探勘、開採原油、天然氣及稀有自然資源等活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個案介於32%~50%。

此次法令修正案之重要規定之一為企業之虧損額可結轉至次年度，並得在應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業額中予以扣除，惟虧損額結轉年限自發生虧損之次年起不得超過5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修正案之摘要如次：

1、適用企業營所稅優惠稅率（第13條）

(1) 自企業營業獲利之年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包括：

- A. 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新設置之企業；
- B. 執行新投資案的企業包括：科技研發案，屬高科技法規定之優先投資開發的高科技清單之高科技應用案，高科技育成案，高科技企業育成案，屬高科技法規定之優先投資開發的高科技清單之高科技開發的風險投資案，高科技及高科技企業育成基地之興建開發投資案，依規定的政府特別重要之基礎設施投資開發案，軟體產品生產案，複合材料、輕型建材以及稀有材料等



- 生產案，再生能源案、環保能源案、廢棄物處理所取得之能源案，生物科技開發案，環保案；
- C. 依高科技法規定應用高科技之高科技企業、農業企業；
- D. 符合以下2項標準之一的新生產投資案（屬課徵特別消費稅對象之產品生產案及礦物開採案除外）：
- ◆ 投資案之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6兆越盾，撥款期間自取得投資證書之日起不得超過3年，且最遲應於取得營業額年起算，3年後每年總營業額至少為10兆越盾者；
 - ◆ 投資案之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6兆越盾，撥款期間自取得投資證書之日起不得超過3年，並使用3,000名員工以上。
- E. 從事生產領域活動投資案之企業所得，除適用特別消費稅及礦物開採之投資計畫之外，其投資資金規模至少為12兆越盾，且使用依高科技法及科技法審定之技術，自獲准投資之日起資金到位期限不得超過5年。
- (2) 獲享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對象包括：
- A. 從事教育培訓、職訓、衛生、文化、體育及環境等社會化投資案；
- B. 依房屋法第53條規定之對象進行用於售出、租出、租賃等社會住宅之投資開發經營案；
- C. 依新聞法規定之報紙（含廣告在內）之收入；依出版法規定之出版活動的收入；
- D. 從事以下項目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造林、林園照顧、維護，在經社條件艱困地區進行之農、林、水產養殖案，種植物、養蓄之動物培植、培育及雜交等生產案，鹽巴開採、精製生產案，本法第4條第1款規定之鹽巴生產，收穫後農產品保管投資案、

農產品、水產品及食品等保管；

E. 不設在經社條件艱困或是經社條件特別艱困之地區的從事農業、林業、漁業、鹽業等合作社，本法第4條第1款規定之合作社除外。

(3) 10年內獲享2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包括：

A. 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新投資案；

B. 從事屬於以下項目之新投資案包括高級鋼鐵生產，節能產品生產，供予農、林、漁業、鹽業生產之機械設備生產，灌溉設備生產，家畜、家禽及水產飼料精製生產，傳統產業發展。

自2016年1月1日起本款所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適用稅率為17%。

(4) 微型金融機構、人民信用基金獲享2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自2016年1月1日起微型金融機構、人民信用基金獲享17%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5) 對於特別鼓勵投資、規模龐大且採用高科技之投資案，可延長其獲享優惠稅率之期間，惟不得超過15年。

(6) 適用本條所規定之優惠稅率享有期間係自企業之新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對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則自獲核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對於高科技應用案，則自獲核發高科技應用案證書之日起計算。

2、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優惠待遇（第14條）

(1) 本法第13條第1款與第2款a點規定之新投資案以及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4年，並於嗣後最多9年獲減一半。



- (2) 本法第13條第3款規定之新投資案以及在工業區內執行新之投資案（在經社條件順利之地區設置之工業區除外）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2年，並於嗣後最多4年獲減一半。
- (3) 本條第1款與第2款所規定之新投資案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倘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首3年內營業無利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則自第4年起計算。適用於本法第13條第1款c點規定之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獲核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
- (4) 屬依本法規定獲享優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地區、領域之投資案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產能、更新生產技術（擴大投資），倘能符合本款所規定之3項標準之一，則可對剩下期間（倘有）選享正運作之投資案的優惠稅率，或是對於因擴大投資而增加之所得部分獲享稅率減免。因擴大投資而增加之所得部分獲享稅率減免之期間與在同一個獲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之地區、領域之新投資案所適用之稅率減免期間相同。

擴大投資案須符合以下各項標準之一，方能享有稅率優惠待遇：

- A. 對於依本法規定獲享稅優惠待遇之領域之擴大投資案，投資案完成並投入營運時所增加之固定資產原價達200億越盾以上，對於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或經社條件特別艱困之地區的擴大投資案，則為100億越盾以上；
- B. 與投資前之固定資產原價比重相較，增加之固定資產原價比重達最少20%以上；
- C. 與投資前設計之產能相較，產能增加至少20%以上。

倘在營運之企業擴大本法規定獲享稅優惠待遇之領域、地區之投資而不符合本款規定之3項標準之一者，則對在營運之投資案之剩下時間（倘有）適用稅優惠待遇。

倘以擴大投資別享有稅優惠待遇，因擴大投資而增加之所得部分將分開核算。倘無法分開核算，擴大投資而增加之所得計算依據為新投入生產之固定資產原價在企業固定資產總原價上之比例。

本款規定之稅率減免期間係自投資案完成並投入生產經營之年起計算。

本款規定之稅優惠待遇不適用於企業合併、重購等擴大投資案或是正營運中之投資案。

3、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對象（第15條）

- (1) 從事工業、營造及運輸業之企業有僱用諸多女性勞工，其支付女性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 (2) 對於有僱用諸多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其支付少數民族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 (3) 執行優先領先之技術移轉之企業向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組織、自然人移轉技術，則在因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所得部分獲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半。

4、虧損之轉列（第16條）

- (1) 企業營運虧損時，可將其虧損額轉列入次年度，並在應課企業營業所得稅額中予以扣除，惟其轉列年限於發生虧損年之次年起不得超過5年。
- (2) 企業因不動產、投資案、投資案參加權等轉讓導致虧損時，經依本法第7條第3款規定進行抵銷虧本後仍虧本，以及企業因礦



物開採權轉讓而虧本時，則可將該虧本額轉列入次年因該等項目發生之稅前營利事業所得。虧損之轉列期間依本條第1款規定進行。

(二) 個人所得稅

越南國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2日提出第954/2020/UBTVQH14號有關調整課徵個人所得稅之按月所得與扶養家眷折扣額之決議，並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以及適用於2020年計稅期起。依該決議規定，課徵個人所得稅之按月所得為1,100萬越盾（按年所得1.32億越盾）；扶養家眷折扣額440萬越盾/人。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1）

級距	年均所得（越盾）	每月所得（越盾）	稅率（%）
1	未達6,000萬	未達500萬	5
2	超過6,000萬而未達1億2,000萬	超過500萬而未達1,000萬	10
3	超過1億2,000萬而未達2億1,600萬	超過1,000萬而未達1,800萬	15
4	超過2億1,600萬而未達3億8,400萬	超過1,800萬而未達3,200萬	20
5	超過3億8,400萬而未達6億2,400萬	超過3,200萬而未達5,200萬	25
6	超過6億2,400萬而未達9億6,000萬	超過5,200萬而未達8,000萬	30
7	超過9億6,000萬以上	超過8,000萬以上	35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2）

所得項目	稅率（%）
a) 因資金投資而有之所得	5
b) 因版權、經銷權加盟而有之所得	5
c) 因得獎而有之所得	10
d) 因繼承資產、禮品而有之所得	10
e) 因資金轉讓而有之所得係以售價減購價及其相關合理費用而定； 因證券轉讓而有之所得，倘無法確定購價及其相關合理費用，則以售價為證券轉讓之所得	20 0.1
f) 因不動產轉讓而有之所得係以不動產每次轉讓之價格減不動產購價及其相關費用； 因不動產轉讓而有之所得，倘無法確定購價及其相關費用，則以不動產轉讓價格為不動產轉讓之所得	25 2

（三）關稅

依越南國會2016年4月6日通過之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關稅法第16條規定，豁免進口關稅之貨品如下：

- 1、獲外交免除權之外國組織與自然人之進出口貨品、依規定出入境者獲免稅之行李、免稅店之進口品。
- 2、外國組織、外國自然人贈送越南組織、自然人與反之之贈品。
- 3、邊境居民交換、交易屬用於邊境居民生產消費之貨品清單內貨品。
- 4、依越南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獲免進出口關稅之貨品。
- 5、應繳稅額在最低稅額標準以下之貨品。



- 6、為生產外銷產品而進口之原物料、零件及外銷加工產品。
- 7、用於生產外銷產品之進口原料、物資、零件。
- 8、輸入越南國內市場之在非關稅區生產、加工、回收、組裝而不使用國外進口原料、零件之貨品。
- 9、在一定期間內暫准通關貨品。
- 10、非商業目的之貨品包括：樣品、照片、電影、代替樣品之模型、小數量之廣告印刷品。
- 11、作為依投資相關法規享有投資優惠待者之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包括：機械設備，機械設備之整套組裝或使用之零件、組件，用於機械設備製造或機械設備零件、組件製造之原料、物資；直接用於投資案生產活動之技術生產線專用運輸工具；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建築原料。此等貨品之進口關稅免稅適用於新投資案及擴大投資案。
- 12、本國國內未能生產而依主管機構規定需要進口之動植物種苗、肥料、農藥。
- 13、屬於特別優惠投資項目清單、社會經濟條件特別艱困地區之投資案、高科技廠商、科技廠商、科技組織生產使用而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進口原料、零件自開始生產之日起5年內獲免進口稅。
- 14、用於生產獲優先研究、製造之醫療設備而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進口原料、零件自該投資案開始生產之日起5年內獲免進口稅。
- 15、用於石化活動之進口貨品包括石化專用之機械設備、替換之零件、運輸工具；石化業需要用之機械設備之整套組裝或使用之零件、組件，用於機械設備製造或機械設備零件、組件製造之原料；石化業所需之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物資。
- 16、屬於投資相關法規規定優惠投資清單之造船投資案獲免稅之貨品包括：作為造船基地之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用於造船而本國未能生

產之機械設備、原料、物資、零件、半成品；外銷海船。

- 17、用於錢鈔印製之進口機械設備、原料、零件、組件。
- 18、直接用於資訊技術、數位資訊、軟體等生產而國內未能生產之原料、物資、零件。
- 19、用於環保之進出口貨品包括：本國未能生產而專用於收回、運輸、處理廢水、廢棄物、廢氣及環境觀測、分析、再生能源生產、環境污染處理、環保事故因應等機械設備、工具、運輸工具、物資；廢棄物回收處理生產出之外銷產品。
- 20、直接用於教育事業而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專用進口貨品。
- 21、直接用於科技研發、技術育成、科技企業育成、科技改進專用之科學書報、資料及國內未能生產之專用機械設備、物資、零件。
- 22、國防、國家安全專用之進口貨品，其中專用運輸工具應為國內未能生產之種類。
- 23、用於保證社會福祉、克服天災、疫病及其他特殊情況之後果之進出口貨品。

(四) 加值型營業稅（第48/2024/QH15號加值型營業稅法，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

- 1、課稅標的：在越南境內製造、經營及消費之貨物與勞務，除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規定免稅之對象外，皆須課徵加值型營業稅。
- 2、納稅義務人：從事應徵加值型營業稅之產品製造、經營或勞務之組織及自然人；從事應徵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進口之組織及自然人；向非常駐越南之外國組織、非越南居留者之外國自然人購買勞務（包括貨物附上之勞務）之在越南製造經營的組織、自然人；利用數位平台與越南組織、自然人進行經營、電子商務經營之非常駐越南的外國供應商；替在數位平台、電子商務平台經營戶、經營自然



人申報、扣繳稅捐義務之具支付功能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管理組織、數位平台管理組織。

3、稅率：分為三種，即0%、5%及10%。

(1) 下列貨品、勞務項目適用0%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 A. 出口產品包括：自越南銷給在國外的組織、自然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費之貨品；自越南境內銷給非關稅區裡之組織且在該區內逕供外銷生產之用的貨物；在候機區已銷給已辦理出境手續的自然人（外籍人士或是越籍人士）的貨品；在免稅商店已售之貨品；
- B. 出口勞務包括：逕供給在國外之組織、自然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費之勞務；逕供給在非關稅區裡之組織且在該區內逕供外銷生產之用的勞務；
- C. 其他出口產品、勞務包括：國際運輸；在越南境外使用之運輸工具租賃服務；逕供服務或是透過國際運輸代理商之空運、海運服務；在國外或是非關稅區裡之工程營造、安裝；供給國外者且具備依政府規定證明在越南境外消費之資料文件的數位資訊產品；供給國外者且在越南境外銷費用於機械設備、工具等維修、保養之替換零件、物資；依法律規定出口加工貨品；屬出口時非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對象的貨品、勞務，非適用本項d款規定0%稅率者除外；
- D. 非適用0%稅率者包括：輸出國外之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轉讓；國外再保險服務；授信服務；資本轉讓；衍生性商品；郵電服務；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23項規定之出口產品；進口後再出口之香菸、酒類、啤酒；在境內購買並銷給非關稅區裡之經營單位的油料；銷給非關稅區裡的組織、自然人之汽車。

(2) 下列貨品、勞務項目適用5%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 A. 供生產及日常生活用之自來水，不包括瓶裝水、桶裝水、以及其他飲料；
- B. 依法律規定供生產肥料、農藥、畜牧用刺激素之礦物、肥料
- C. 供給農業生產之溝渠、池塘等挖填、疏浚服務；農作物栽培、病蟲害防治；農產品初級加工及保管等勞務；
- D. 未加工成其他產品或是僅經普通初級加工之農作物產品、人工林（木材、竹筍除外）畜牧產品、養殖、捕撈之水產品，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產品除外；
- E. 縐膠乳、片狀膠乳、細長膠乳、顆粒膠乳等形式的橡膠膠乳；漁網編織用紗、網、繩索；
- F. 黃麻、蒲草、竹、稻草、椰子殼、水葫蘆等產品、以及利用農業原料製作之其他手工藝品；粗梳棉、精梳棉；印刷報紙用紙；
- G. 海上之漁船；依政府規定供給農業生產用之專用機械設備；
- H. 依有關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設備；預防、治療之藥品；預防藥、治療用藥生產用之藥用物質、藥材原料；
- I. 教學及學習用之設備包括：各種模型、畫圖、黑板、粉筆、尺、圓規；
- J. 傳統、民間藝術表演；
- K. 兒童玩具；各種書籍，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15項規定之書籍除外；
- L. 依科技法規定之科技服務
- M. 依房屋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出售、租賃、租購等服務。



- (3) 10% 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前述第(1)項、第(2)項未規定之貨品、勞務，包括非常駐越南的外國供應商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數位平台供給越南組織、自然人之服務。

4、第5條：不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及勞務項目：

- (1) 未經加工成其他產品或組織、自然人自行生產捕撈後粗製售賣及進口之植物、人工林、畜牧、養殖、捕撈水產等產品。
- (2) 依畜牧法規定之畜牧種苗、依種植法規定之農作物繁殖材料。
- (3) 依畜牧法規定之飼料、依水產法規定之水產飼料。
- (4) 主要成分為氯化鈉之自海水精製出來之鹽製品、自然礦鹽、精製之鹽巴、碘鹽。
- (5) 政府售予承租者之公有房屋。
- (6) 灌溉、耕地、疏浚田地河流；農產品收穫服務。
- (7) 土地使用權移轉。
- (8) 壽險、健保、學生保險、其他與人有關之保險服務；寵物保險、農作物保險、以及其他農業保險服務；船舶以及直接用於水產捕撈之其他所需的裝設備等保險；再保險服務；石化工程、設備、由外國石化承包商或是分包商承租以在越南海域、越南與有相鄰或相對的海岸之國家已共識共同開採之重疊海域行駛運作之外籍油輪等保險。
- (9) 下列財政、金融、證券經營等服務：
 - A. 依據信貸機構法規定之授信服務以及越南政府與外國貸款方簽訂之貸款契約所詳細訂定之各項費用；
 - B. 非信貸機構之納稅人提供之授信服務；
 - C. 證券經營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依據證券法規定之證券投資清單管

理；

D. 資本轉讓包括：在其他經濟組織（不分是否有成立新法人）投資之部分或全部資金轉讓；證券轉讓；持股權轉讓以及依法律規定之其他資金轉讓形式，包括將企業轉售予其他企業來生產、經營、以及受讓之企業依法律規定繼承轉讓方之所有權利與義務等在內。本款規定之資本轉讓不包括投資案轉讓、資產出售。

E. 債權出售包括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

F. 外匯交易；

G. 依信貸機構法、證券法以及貿易法等規定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利率交換；遠期契約；期貨契約；看漲期權、看跌期權等契約以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H. 為處理越南各信貸機構之呆帳情形，將由政府成立且持有之100%章程資金的具債權售購功能之組織的債務之抵押資產。

(10) 下列醫療、獸醫服務：

A. 醫療服務包括：人體疾病預防、診治，計畫生育，病人復健、健康護理；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照護；病人運送；醫療診所病房、病床租賃；檢驗、X光、影像；供病人用之血與血品。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照護服務包括營養、醫療照護、以及舉辦渠等復健、物理治療、文化、體育、休閒娛樂等服務。倘依衛生部規定之治療包裹式服務項目包括治療用之藥品，則該藥品收入款亦屬非適用加值型營業稅對象。

B. 獸醫服務包括：寵物疾病預防、診治服務。

(11) 殯葬服務。



- (12) 利用人民捐贈、人道援助款（占工程所撥用總額之50%以上）興建、維修及保固文化歷史遺蹟、名聲古蹟、文化藝術工程、公共服務工程、基礎設施、供予社政對象之住宅。
- (13) 依教育、職訓法規規定之教學、職訓等項目。
- (14) 利用中央預算之廣播、電視等服務。
- (15) 出版、進口及發行報紙、雜誌、新聞版、專業新聞刊物、政治書籍、教科書、教材、法令書刊、科技書籍、供對外資訊服務之書籍、少數民族語言版書籍及宣導之圖畫，包括相片、錄影帶、電子資料等；鈔票，鈔票印製。
- (16) 利用巴士、電車、內河運輸工具之公共客運服務。
- (17) 屬國內未能生產而需進口以供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之用的機械設備、物資；屬國內未能生產而需進口以供勘探及開採石油、天然氣之用的機械設備、汰換之零組件、專用運輸工具及物資；屬國內未能生產而需進口來作企業固定資產或向國外租用以供生產、經營及出租等用途之飛機、直升機、滑翔機、石油鑽塔、船舶。
- (18) 依國防部長、公安部長頒布之清單的國防、安全產品；依政府總理頒布之清單供給國防、安全產業用之進口產品、勞務。
- (19) 人道援助、無償援助之進口產品。售給外國組織、外籍自然人、國際組織來提供越南人道援助、無償援助之產品、勞務。
- (20) 轉港口、過境越南之貨品；暫時進口後復運出口之貨品，暫時出口後復運進口之貨品；依與外國方簽訂之外銷代工契約進口以供生產、加工外銷產品之生產原料；外國方與非關稅區或各非關稅間買賣之貨品、勞務。財務租賃公司自國外輸入之產品逕運至非關稅區，俾利提供非關稅區內企業財務租賃。

- (21) 依技術移轉法規定之技術移轉；依智慧財產法規定之智慧財產權轉讓；依法律規定之軟體產品與服務。
- (22) 進口時未加工成金飾、工藝品或是其他產品之金錠、金箔；
- (23) 出口產品為依政府規定符合不鼓勵出口、管制出口原礦、自然資源之清單未經加工成其他產品之礦物、自然資源以及以加工成其他產品的礦物、自然資源；
- (24) 用於病患者人體器官替換之人造器官，包括永久植入人體之器官；身心障礙者專用支拐杖、輪椅及其他專用工具；
- (25) 自然人、個體戶營業平均每年所得為2億越盾以下之貨品及勞務；非經營、非為銷項增值型營業稅納稅義務者之組織、自然人的資產；由國家儲備機構售出之國家儲備物資；依有關規費、費用等法律規定訂定之各項規費、收費款項。
- (26) 下列進口產品：
- A. 依越南進出口關稅法訂定進口關稅免稅配額內贈給政府機關、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政治社會職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人民武裝力量單位之贈品；
 - B. 依越南進出口關稅法訂定進口關稅免稅配額內外國組織、外籍自然人送給越南自然人之贈品；享有外交免除待遇之外國組織、外籍自然人的用品以及依越南進出口關稅法訂定進口關稅免稅配額內之移動資產；
 - C. 依越南進出口關稅法訂定進口關稅免稅行李配額內之貨品；
 - D. 依政府規定用於捐贈、援助災禍、天災、疫病、戰爭等後果防範克服之進口貨品；
 - E. 依法律規定邊境居民買賣、交換之貨物清單且在依越南進出口關稅法訂定進口關稅免稅配額內的用於邊境居民生產、消費之



跨境買賣、交換的貨品；

F. 由政府權責機關進口之依文化遺產法規定之國寶、古物、遺物。

(27) 從事非屬第5條規定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勞務經營之單位不得抵減及退還其進項之加值型營業稅，惟依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第1款規定適用0%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貨品、勞務者除外。

(五) 與外國簽訂之租稅協定

依越南財政部稅務局統計顯示，至2025年底，越南業與80個國家與地區簽訂「避免逃漏稅暨雙重課稅協定」(包含臺灣)。此等協定之簽訂主要目的，係對與越南簽訂協定之國家在越居留者進行應繳之稅額減免、或是將在越居留者已在與越南簽訂協定之國家已繳納之稅額扣除於在越應繳納之稅額。此外，此等租稅協定亦提供越南稅務機關與各國稅務機關互相協助與合作之法律架構，俾防範所得及資產之逃、漏稅。

二、金融

(一) 銀行服務業

越南銀行業以大型銀行及國營銀行為主，目前越南有4家越南政府持股比例50%以上之股份商業銀行(即Vietnam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Global Petro Sole Member Limited Commercial Bank、Ocean Commercial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Bank、Construction Commercial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Bank)，1家合作社銀行(Co-operative Bank of Vietnam)，2家政策銀行(Bank for Social Policies、Vietnam Development Bank)，31家股份商業銀行，50家外商銀行分行，2家外商合資銀行，9家100%外資銀行，67家外商銀行代表辦事處，7家越資金融公司，6家外資金融公司，3家合資金融公司，8家越資

財務租賃公司，2家外資財務租賃公司。

越南承諾成為WTO會員後開放100%外資銀行設立，越南本國銀行從未像目前一般、感受到銀行業如此激烈地競爭。因此，為強化競爭力，越南本國銀行已紛紛提高資本額。

越南中央銀行為履行WTO入會承諾，2007年2月7日第1210/NHNN-CHN號通函公告「越南外商銀行分行，指示外銀分行吸收非授信戶越籍自然人之越盾存款開放時間表」。依據該通函，外銀分行吸收越盾存款之開放時間表分別為自2007年起為實收資本額之650%，自2008年起為實收資本額之800%，自2009年起為實收資本額之900%，自2010年起為實收資本額之1,000%，自2011年起享有國民待遇。

越南政府於2014年1月3日頒布第01/2014/ND-CP號議定「有關外國投資者購買越南商業銀行之股份規定」，並自同年2月20日起正式生效實施。依該規定，一個外國自然人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5%。一個外國組織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15%，外國策略性之投資者持股比例除外（按：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20%）。一個外國投資者及其相關人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20%。

此外，各外國投資者之股份持有總值不得超過一個越南商業銀行之章程資金之30%。至於各外國投資者在一個越南非銀行之信用機構的股份持有總值係依據有關大眾公司、上市公司等規定進行。上述持股比例亦包含外國投資者委託其他組織、自然人購買股份之資金在內。

（二）保險服務業

越南開放外資保險公司設立迄今已25年，2024年越南保險市場保費總收入約227兆5,000億越盾，較2023年減少0.25%；其中壽險保費收入約149兆2,000億越盾、減少5%，產險保費收入約78兆3,000億越盾，成長



10.2%。累計至2024年底計有85家保險公司，包含19家壽險公司、32家產險公司、2家再保險公司、32家保險經紀商以及1家外資產險分公司。

2023年7月1日越南政府公布第46/2023/ND-CP號議定有關保險經營法施行細則。依該議定規定，設立產險公司之法定資本至少為4,000億越南盾（約1,600萬美元），設立壽險公司之法定資本至少為7,500億越南盾（約3,000萬美元），設立保險經紀人之法定資本至少為50億越南盾（約20萬美元）。

（三）證券服務業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6日通過第54/2019/QH14號法律「證券法」，2021年1月1日生效。2020年12月31日公告第155/2020/ND-CP號議定有關證券法施行細則，規範股票初次公開發行、證券上市、設立證券商、基金管理及證券投資公司等。

（四）外匯管制

越南為外匯管制國家，越南中央銀行規定個人離境時如攜帶美金未超過5,000元不需申報。又越南中央銀行對外匯購買、攜帶及匯出國外之規定（第15/2011/TT-NHNN號公告），如需攜帶外匯5,000美元以上出國之個人，須洽獲准之信用機構提供攜帶外匯出國之確認書或由越南央行簽發之同意書。

（五）存款及貸款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25日越南總支付方式（total means of payment）較2023年底增加9.42%，各信貸機構存款成長9.06%，授信成長13.82%，2024年越南央行繼續維持調控利率不變，並同時指示各家信貸機構節省減少運作費用，俾利調降貸款利率，因此2024年新申貸款項之貸款利率有所下降，並有助於抑制通膨與支撐經濟成長。商業銀行對新申貸款與原有貸款餘額之越南盾貸款年利率平均介於6.7%~9.0%；對於優先產業

項目之越南盾短期貸款年利率平均約3.8%，低於央行規定之利率（4%）。

2024年由於央行主動採取彈性外匯政策，爰官方匯率基本上維持穩定，有助於平穩外匯市場以及滿足合法外匯需求，2024年12月31日官方匯率為2萬4,355越盾兌1美元，較2023年底上漲1.97%。

（六）其他金融業務

2007年1月1日起越南中央銀行允許當地商業銀行、外資合資銀行、全外資銀行及外國子銀行與企業客戶進行利率套利業務（Interest Rate swap）。惟從事此項業務之銀行登記資本額須達1兆越盾以上，且與企業利率套利轉換合約本金不得超過銀行自有資金額之30%；當地商業銀行間或與外國信用組織之間亦得進行相關交易，包括單一貨幣利率套利、兩種貨幣之交叉利率套利換匯（Cross Currency Swap）等。

依據2014年7月17日第70/2014/ND-CP號「外匯法規施行細則」，越南當地組織、個人、外國人及越南民眾得自由選擇越盾或其他在越南境內合法流通之外國貨幣支付交易。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越南國會於2024年1月18日通過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取代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已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越南國會另於2024年6月29日另外通過第43/2024/QH15號法補充、修正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第29/2023/QH15號不動產經營法及第32/2024/QH15號信用組織法之若干條款。

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相關施行細則請參考下列表格：

法規文件號碼	主要內容	簽發日期	生效日期
第 103/2024/NĐ-CP 號 議定	規定土地使用金、土地租金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第 102/2024/NĐ-CP 號 議定	2024年土地法若干條款施行細則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第 71/2024/NĐ-CP 號 議定	土地價格之規定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8月1日

（資料來源：<https://thuvienphapluat.vn/chinh-sach-phap-luat-moi/vn/ho-tro-phap-luat/bat-dong-san/66234/tong-hop-van-ban-huong-dan-luat-dat-dai-2024-moi-nhat>）

由於越南係共產黨一黨專政之國家體制，依據越南法令，土地所有權歸國家所有，外國人只能擁有地上物之承租權，租約最長50年。



(一) 土地租金及水域租金

1、根據越南政府第103/2024/ND-CP號議定之規定，越南土地租金試算方式如下：

1.1 第 26 條規定土地租賃單價

(1) 若土地租約不透過招標按年支付土地租金：

年度土地租金單價=計算土地租金單價的百分比(%)乘以

(x) 計算土地租金的土地價格。其中：

A. 計算一年土地租金單價的百分比(%)為0.25%至3%。

依當地實際情況，省人民委員會徵詢同級人民議會意見後規定各土地用途對應的各區域、各路線土地租金單價的計算比例(%)。

B. 計算土地租金的土地價格為土地價格表中的土地價格(依照土地法第159條第1項b、h點之規定)；以越盾/平方公尺(VND/m²)為單位決定。

(2) 若土地租約為透過招標一次付清土地租金：

A. 若為依照土地法第159條第一項h點規定，個體戶/自然人租賃土地並一次付清，租賃單價計算方式如下：

$$\text{租賃單價} = \frac{\text{租賃土地使用目的之土地價 (土地價格表中規定)}}{\text{土地使用期限}} \times \text{租賃期間}$$

(依照政府關於低價之規定)

B. 對於土地法第160條第1項b、d點規定者，土地租賃一次付清之計算係根據土地價格議定之規定計算。

(3) 對於透過招標土地使用權，土地租金單價相當於中標單價。

1.2. 第 30 條：計算土地租金

- (1) 按年度繳納土地租金的土地租賃，一年的土地租金計算如下：
 一年的土地租金 = 按本議定第24條規定之計算地租面積 x 年度土地租賃單價（按照本議定第26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2項a點，第28條第1及第2項之規定）。
- (2) 對於以此付清之土地租賃
- A. 一次付清之土地租金計算如下：
 一次付清之土地租金=計算租金之租賃面積（依照本議定第24條規定）乘以（x）一次付清之租賃單價（依照本議定第26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b點及第28條第2項規定）
- B. 含水面土地之一次付清之土地租金計算如下：
 含水面土地之一次付清之土地租金=未含水面之土地面積土地租金+含水面之土地面積土地租金
 其中：未含水面之土地面積土地租金、含水面之土地面積土地租金係依照本項a點之規定計算。
- 2、2025年4月11日越南政府頒布第87/2025/ND-CP號議定決定對直接向國家租地，並按年支付國家土地租金者減少2024年土地租金之30%
- 3、2024年1月18日越南國會通過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2024年土地法），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2013年土地法（惟2024年土地法第190條及第248條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新法重點包括：
- (1) 廢除土地固定價格
- (2) 第159條第3項規定每年調整土地價格表1次（2013年土地法為5年1次）；
- (3) 第158條第5項規定5種土地估價方法（2013年土地法並未規定，僅於議定中規定4種方法）



(二) 辦公室租金

- 1、根據CBRE之報告，2024年河內市辦公室租金較2023年成長約1%，惟胡志明市辦公室租金成長約3.7%。在河內市B級辦公室租出面積較A級高，分別為44,635平方公尺及22,760平方公尺，主因為B級辦公室辦公室租出政策較佳。在胡志明市A級辦公室租出面積較B級高，分別為A級38,000平方公尺及B級14,613平方公尺。
- 2、有關尚未租出率，河內市A級辦公室2024年尚未租出率為24.4%（較2023年之20.7%高），主因為在八庭（BA DINH）郡、東多（DONG DA）郡及河內西邊地區落成諸多新辦公室大樓。CBRE認為2025年若干大集團將移至品質較好之辦公室，河內市A級辦公室未租出率將會減少。B級辦公室未租出率為15.7%（較2023年減少1.8%）。在胡志明市2024年A級辦公室未租出率為17.6%，B級辦公室未租出率為11.0%。在河內市，租金仍為客戶較為考慮之一點，惟客戶亦逐漸出現擬移植品質較高辦公室之趨勢。
- 3、CBRE另表示，河內市辦公室開發商亦注重綠建設認證問題，不僅新蓋之工程，舊工程亦改造俾符合綠建築之條件。在胡志明市，2019年以來落成之辦公室均獲得綠建築之認證，可吸引租賃面積達1,000至2,000甚至1萬平方公尺之大客戶。值得注意的是，資訊科技產業客戶日益增加，占胡志明市辦公室租出面積之30%，占河內市租出面積之24%。其次為金融、銀行、保險行業之客戶。2024年河內市辦公室租金較2023年微漲1%，胡志明市漲3.7%。
- 4、CBRE認為未來3年內，河內市可租出總面積達170,000平方公尺，胡志明市的達100,000平方公尺；至2030年河內市可租出總面積達600,000平方公尺，胡志明市的達300,000平方公尺。

(三) 科學園區之投資鼓勵措施

越南政府頒布第38/2020/QD-TTg號決定頒布「越南優先投資發展高科技項目清單」及「激勵發展之高科技產品清單」。第38/2020/QD-TTg號決定自2021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第66/2014/QD-TTg號決定、第13/2017/QD-TTg號決定、第34/2019/QD-TTg號決定第1條第2項及第4條之規定。

有關高科技企業之認定標準，越南政府頒布第10/2021/QD-TTg號決定，主要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第2條）：

高科技企業之認定標準依照第21/2008/QH12號高科技法之規定，並適用於生產高科技產品、供應高科技服務/勞務之企業及其相關之機關及組織。

高科技企業之認定標準（第3條）：

高科技企業除須符合已分別於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第75條及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第76條第3項補充、修正之高科技法第18條第1項a及b款規定，同時須符合下列標準：

- 1、自高科技產品取得之營業額須占企業年營收淨額之70%以上。
- 2、企業研發總支出（「包括基礎設施、固定資產、研發工作每年定期支出等折扣，培訓及協助培訓越南各企業、科學技術組織、培訓中心培訓研發人員之費用；版權費、應用於研發工作之工業產權對象之所有權轉移費及使用費；專利、有效解決方案申請於越南認證或保護費」與「總營業淨額-進項支出-按：包括原物料、進口及在地採購之資金」）之比例：

- (1) 對於資金總額達6兆越盾以上及使用勞工人數為3,000人以上，上述比例須達0.5%以上；



- (2) 對不屬於本條第2項a款之規定者，且投資金額為1,000億越盾以上，使用勞工人數為200人以上，上述比例須達1%以上；
 - (3) 對不屬於於本條第1及2項者，上述比例須達2%以上。
- 3、企業具三專程度以上，且直接參與研發工作之勞工人數與總勞工人數之比例：(按：企業具三專程度以上，且直接參與研發工作之勞工人數為已簽署期限1年以上或無期限勞動合約之人數，其中三專程度之勞工比例不可超過總勞工人數之30%)
- (1) 對於資金總額達6兆越盾以上，且勞工人數達3,000人以上，比例須達1%；
 - (2) 對於非屬於本條第3項a款規定者，資金總額達1,000億越盾以上，且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比例須達2.5%以上；
 - (3) 對不屬於於本條第1及2項者，比例須達5%以上。

過渡條款（第4條）

於本決定生效前已提出申請核發高科技企業證書者，惟尚未獲發，則將依照本決定之規定執行。第10/2021/QD-TTg號決定自本年4月30日生效，並取代第19/2015/QD-TTg號決定。

依據越南政府頒布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號議定第15條第1款，在科技園區、資訊科技區及經濟特區新設置之企業，自營業獲利之年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越南共有3個科學園區，分別為河內和樂科學園區、峴港科學園區及胡志明市科學園區。

有關「越南三大國家級高科技園區之投資條件及優惠一覽表」請參考駐越南代表處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25166.html>。

(四)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經濟特區之經營情形

- 1、越南計畫投資部資料顯示，越南工業區規劃開發清單中共有563個工業區（含沿海經濟區中之工業區、邊境經濟區），總面積約21.09

萬公頃。

- 2、在上述563個工業區中，截至2024年7月底431個已成立，其中301個工業區廠商已進駐，總面積為13萬2,000公頃，其中工業地為8萬9,900公頃。
- 3、越南在21個邊境省份成立26個陸上邊境經濟區，總面積為76.6萬公頃。
- 4、越南在沿海17個省1個市成立18個沿海經濟特區，地面及水面總面積達871,523公頃。其中100,000公頃規劃發展各職能區，包括9,000公頃開發非關稅區，43,000公頃開發經濟特區內之工業區及48,000公頃開發商業、旅遊、服務業綜合區。
- 5、越南工業區基礎設施投資情況：工業區基礎設施投資開發金額日益增加。根據越南國際投資研究院（ISC）之計算，依照各地方賠遷費用、整地費用及建設部最近平均興建定額費，截至2022年底越南工業區基礎設施開發總投資金額約280億美元，外國開發商投資93億美元，越南開發商投資約190億美元。
- 6、工業區投資生產情況：依據越南財政部資料，截至2022年底越南工業區已有21,600個投資案，投資總額達3,180億美元，其中越資企業為10,400個投資案，投資金額1,060億美元，外資企業為11,200個投資案，投資金額2,120億美元，每公頃平均投資金額約為461萬美元，為400萬個勞工提供就業機會。
- 7、目前已有65個國家及地區投資於越南工業區，其中前10大投資夥伴占FDI金額之91%，其中韓國（24%）、日本（17%）、新加坡（14%）、臺灣（12%）、香港（8%）、中國大陸（6%）、荷蘭（3%）、英屬維京群島（3%）、薩摩亞（2%）及馬來西亞（2%）。



8、外資企業在各地區分布情形：同奈省（12.9%）、平陽省（10.3%）、北寧省（8.0%）、海防市（7.8%）、胡志明市（6.6%）、巴地頭盾（5.3%）、河靜省（4.6%）、清化省（4.1%）、太原省（3.8%）、河內市（3.1%）、其餘省市33.5%。

二、公用資源

（一）石油及天然氣

越南政府2023年11月17日公告第80/2023/ND-CP號議定補充、修正石油經營之規定，每周四越南調整石油價格。

目前（2025年4月17日）越南適用油價為（1美元=25,660越盾）

RON95-III 18,850 越盾/公升，E5 RON 92-II 18,490越盾/公升，柴油17,030越盾/公升，煤油17,180 越盾/公升，重油15,960越盾/公斤。

（二）水供應情形及價格

越南水源供應雖已大幅改善，目前全國有不同規模之1,000個水廠，總產量1,320萬立方米/24小時，能夠滿足全國用水之需求，各工業區供水情況較為穩定，然各地水費訂價不同。

胡志明市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水費表

水適用對象	自來水		排水及廢水處理		最終價格
	單價 (VND/m ³)	稅 (5%)	單價 (30%)	稅 (8%)	
使用對象					
4m ³ 以下/人/月					
一般用戶	6,700	335	2,010	161	9,206

水適用對象	自來水		排水及廢水處理		最終價格
	單價 (VND/m ³)	稅 (5%)	單價 (30%)	稅 (8%)	
貧戶/臨近貧戶	6,300	315	1,890	151	8,656
4m ³ 至6m ³ /人/月	12,900	645	3,870	310	17,725
6m ³ 以上/人/月	14,400	720	4,320	346	19,786
行政單位	13,000	650	3,900	312	17,862
製造業	12,100	605	3,630	290	16,625
服務業	21,300	1,065	6,390	511	29,266

河內市水費（根據河內市2023年7月7日第3541/QD-UBND號決定）

	使用目的	水費（2023/7/1至 2023/12/31）	水費（2024/1/1至 2024/12/31）
I	提供予個體戶		
1	10m ³ 以下（含）/表/戶		
	屬於政策家庭、貧戶、臨 近貧戶	5,973	5,973
	其他用戶	7,500	8,500
2	10m ³ 至20m ³ /表/月	8,800	9,900
3	20m ³ 至30m ³ /表/月	12,000	16,000
4	30m ³ /表/月	24,000	27,000
II	行政單位，公共服務、事 業單位	12,000	13,500



	使用目的	水費（2023/7/1至 2023/12/31）	水費（2024/1/1至 2024/12/31）
III	製造業	15,000	16,000
IV	服務業	27,000	29,000

備註：表中價格未含增值稅及環保費

（三）電力

2020年4月6日越南公告第13/2020/QĐ-TTg決定規定再生能源收購價格，根據該規定浮動太陽能（FPV）案每kWh為7.69美分，地上太陽能案每kWh為7.09美分，屋頂太陽能案每kWh為8.38美分（2019年6月30日止為9.35美分）。該價格適用期為自營運日起20年內。惟對於屋頂太陽能投資案，買方若非越南電力集團及其委託之單位，買賣雙方可依法律規定自行協商買賣價格及合約。越南歡迎外資投資電力產業，國內外投資者可以BOT、BT、合資及獨立電廠（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IPP）等方式投資越南電力業。

2024年10月11日第2699/QĐ/BCT號決定有關生產性質用電、營業用電、家用電等零售電價相關規定，同（11）日起生效實施。平均零售電價為2,103.159越盾/千瓦時（未含VAT稅），相關零售電價（未含VAT稅）如下：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千瓦時）
1.	生產性質用電	
1.1	電壓110千伏以上	
	a) 一般時間	1,728
	b) 離峰時間	1,094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千瓦時）
	c) 尖峰時間	3,116
1.2	電壓自22千伏至110千伏以下	
	a) 一般時間	1,749
	b) 離峰時間	1,136
	c) 尖峰時間	3,242
1.3	電壓自6千伏至22千伏以下	
	a) 一般時間	1,812
	b) 離峰時間	1,178
	c) 尖峰時間	3,348
1.4	電壓6千伏以下	
	a) 一般時間	1,809
	b) 離峰時間	1,184
	c) 尖峰時間	3,314
3	營業用電	
3.1	電壓自22千伏以上至110千伏以下	
	a) 一般時間	2,755
	b) 離峰時間	1,535
	c) 尖峰時間	4,795
3.2	電壓自6千伏至22千伏以下	
	a) 一般時間	2,965
	b) 離峰時間	1,746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千瓦時）
	c) 尖峰時間	4,963
3.3	電壓自6千伏以下	
	a) 一般時間	3,007
	b) 離峰時間	1,830
	c) 尖峰時間	5,174
4	家用電	
4.1.	首50千瓦時	1,893
4.2	自51千瓦時至100千瓦時	1,956
4.3	自101千瓦時至200千瓦時	2,271
4.4	自201千瓦時至300千瓦時	2,860
4.5	自301KWh 至400KWh	3,197
4.6	自401千瓦時以上	3,302

越南於2023年5月公布「2021年至2030年國家電力發展規劃及展望2050年」（第500/QD-TTg號決定，簡稱第8號電力規劃）執行計畫：

- 1、落實第8號電力規劃所訂各項方案項目：確保越南各個階段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電力需求；達成以再生能源取代化石燃料之能源轉型，減少環境汙染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利達成越南2050淨零排放目標；吸引開發電力投資招商之解決方案，落實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機制。
- 2、越南政府配合經濟成長，目標2030年電力總容量達150,489MW，2050年須達459,529MW至573,129MW。

- 3、2030年以前建立2個跨地區再生能源產業中心：
- 北部再生能源中心：位於海防、廣寧、太平等省市，未來可擴大至鄰近地區，規模為離岸風電容量約2,000MW、靠岸與陸上風電約500MW。
 - 中南部-南部跨地區再生能源中心：位於寧順、平順、巴地頭頓、胡志明等省市，未來可擴大至鄰近地區，規模為離岸風電容量約2,000至2,500MW、靠岸與岸上風電約1,500至2,000MW。
- 4、傳輸與區域電力網併網：包括允許「備用電網發電線路、變電站」用於第八號電力規劃之再生能源（岸上風電、生質能發電、垃圾焚化發電）與國家電力系統併網。
- 5、發展綠氫及綠氨等新型態再生能源，推動農村、山區和海島電力發展方案，由寮國購買電力，以及研議越南中部及南部向國外輸出電力之可行性。

2025年4月15日越南簽發第768/QD-TTg號決定調整第8號電力規劃。根據調整內容，至2030年電產量為目前產量2倍，其中再生能源占28-36%。

調整規劃目標為確保滿足2026-2030年階段GDP年平均成長率達10%之電力需求及2031-2050年階段GDP年平均成長率達7.5%之電力需求。因此，越南生產及進口總電量2030年預計將達5,604億至6,246億kWh，並至2050年達13億6,010萬至15億1,110萬kWh。

- 1、越南第8號電力規劃調整重要內容為加強開發再生能源，目標至2030年再生能源占總產量之28-36%，至2050年占74-75%（未含水力發電）。預計至2030年太陽能產量達46,459-73,416MW。越南政府之目標至2030年50%辦公室大樓及個人用戶使用太陽能（自產自銷）。岸上風力發電及近岸風力發電總產量至2030年達26,066-38,029



MW。越南目標將再生能源出口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協國家，至2035年出口電量可達5,000-10,000MW。

- 2、關於水電，至2030年總產量（含小型水力發電廠）達33,294-34,667MW，至2050年可達40,624MW。另外越南政府鼓勵開發生質能發電、垃圾發電及其他新型能源如地熱能源，俾處理環保問題及善用農副產品。目標至2030年此類能源產量達3,0096-4,881MW，至2050年達9,000MW。
- 3、2030-2035年階段將投入使用寧順1及寧順2等兩家核電工廠，規模達4,000-6,400MW。至2050年應補充8,000MW核電，以確保穩定。
- 4、調整之第8號電力規劃不補充新的燃煤火電項目，僅繼續使用現有之項目，並將已使用20年以上之電廠燃料改成生物質或氫。對於40年以上之項目若無法轉型將停止使用。
- 5、該規劃優先使用國內天然氣，必要時補充進口液化天然氣。長期規劃，當技術成熟時將逐步改成使用氫氣。電力儲存系統亦將加強投資，目標至2030年電池容量達10,000-16,300MW，至2050年達約96,120MW。

第8號電力規劃預算2026-2030年期間電源及輸電網建設總投資金額約為1,363億美元，2031-3035年需額外投資1,300億美元。2036-2050年期間越南需繼續投資5,691億美元。

*至2030年電力架構

	產量 (MW)	比例 (%)
岸上及近岸風力發電	26.066 – 38.029	14,2 – 16,1
離岸風力	6.000 – 17.032	未提及
太陽能	46.459 – 73.416	25,3 – 31,1
生質能源	1.523 – 2.699	未提及
垃圾能源	1.441 – 2.137	未提及
地熱及其他新型能源	≈ 45	未提及
水力發電	33.294 – 34.667	14,7 – 18,2
核電	4.000 – 6.400	未提及
儲備電力	10.000 – 16.300	5,5 – 6,9
燃煤火力發電	31.055	13,1 – 16,9
國內天然氣發電	10.861 – 14.930	5,9 – 6,3
液體天然氣發電 (LNG)	22.524	9,5 – 12,3
靈活電源	2.000 – 3.000	1,1 – 1,3
抽水儲能 (PHS)	2.400 – 6.000	未提及
進口	9.360 – 12.100	4,0 – 5,1



三、通訊

2020年6月份越南總理已批准「國家數位轉換至2025年之5年計畫及至2030年願景」，其目標為越南將成為全世界前50個電子政府之一；數位經濟將貢獻30% GDP；每年生產力平均提升8%；均有機會接觸及體驗智慧型大眾服務。此外，2020年5月份越南政府頒布第84/NQ-CP號議決核准試點行動支付（Mobile money），目前行動支付已成為越南極為普遍之支付工具。

2024年越南通訊產業營業額達147兆越盾，較2023年成長3.49%，使用光纖用戶達83.2%；網際網路用戶達79.1%，較2023年成長0.51%；智慧型手機用戶達88.7%，較國際平均比率63%高，在63個省市中42個省市頒布「數位基礎設施發展計畫」。

越南資訊通訊產業發展方向為自組裝轉換成發展產品。“Make in Viet Nam”計畫重點任務為研發、生產5G設備、IoT、智慧手機及提供國家數位轉換所用之平台。目前越南電信企業能生產70%電信設備，並訂出將成為國際上生產及出口電信產業所有設備4大國之一的目標。越南為約1億人口之市場，有機會打入人口約6億人之東協市場、20多億人口之RCEP市場及若干其他市場。

越南電信企業不僅在國內投資，亦持續開拓國際市場，例如越南Viettel集團通訊技術直追國際5G最領先國家如美國、澳洲、日本及韓國，根據PHS報告Viettel在東南亞諸多國家、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占有率具先地位，市占率高達約13%-56%。

越南於2024網路準備度指標（NRI-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全球排名第45/133位，較去年前進11位，包括Viettel、Vinaphone及Mobifone等越南3大通訊公司在全越南陸續部署5G及推廣5G生態系，科技企業亦積極研發5G設備，包括網路設備及終端設備。

2024年越南固定寬頻網際網路下載（download）速度達93.35Mbps，上傳速

度達84.90 Mbps；移動寬頻網際網路下載速度達62.84Mbps，上傳速度達22.54Mbps；Ipv6新代網址使用比率達65.5%，較全球平均使用比率高1.6倍，較東協平均使用率高1.7倍，排名全球第8位、東協第2位及亞洲第3位（僅次於印度及馬來西亞）。

四、運輸

（一）海運

越南交通運輸部頒布第552/QD-BGTVT號決定公布「越南海港港口清單」。根據第552/QD-BGTVT號決定，新增10個港口：（1）廣寧省Nosco港、（2）清化省義山海港龍山綜合港、（3）廣治省海霞油品港、（4）前江省Pacific Petro石油港、（5）檳榔省交龍新港港、（6）茶榮省沿海2火力發電廠港、（7）巴地頭頓省Cai Mep Gamadept-Terminal Link港、（8）Cai Mep綜合港、（9）海防市VIMC廷武港、（10）FGG專用港。越南海港港口數將達296個。其中，最多港口為海防市（52個），其次為巴地頭頓省（48個）。

近10年來越南港口有突破之轉變，海防市Lach Huyen港口及巴地頭頓省Cai Mep港口重新建造，吞吐能力不斷提升，目前可接受20萬DWT之船。越南出口之貨品現可直接自越南國際海港出口至歐洲及美洲。2020年10月份國際大型貨櫃船Margrethe Maersk（20.600 TEUs）已到巴地頭頓深水港口群區Cái Mép - Thị Vải。

目前越南深水港的航道深度僅為14公尺，越南擬在2021-2025階段將深水港航道深度提升至15.5公尺。

越南交通部航海局副局長黃宏江表示，2024年越南海港貨物吞吐量約達8億6,440萬公噸，較2023年成長14%。貨櫃貨物吞吐量約達2,990萬TEUs，旅客運輸量達704萬人次，較2022年成長17%。



根據世界銀行公布之貨櫃運用效果指數（CPPI），在世界348個貨櫃港中越南Cai Mep國際貨櫃港排名第12位。

根據聯合國2023年商業發展之統計，越南國籍船隊排名東協第3位，世界第22位。

目前登記在越南國家海船登記簿中共有1,449艘，總載重達1,370萬公噸，平均年齡為15.5，較國際船舶平均年齡少5.4歲，總容量達720萬GT，其中977艘為運輸船舶，總載重達1,110萬公噸，總容量達660萬公噸。運輸船舶平均年齡為16.6。其中散貨及綜合貨船舶為679艘，占69.57%，平均年齡為16.7。另外，運輸油品、化學品船舶為175艘，平均年齡為18.7；液體石化氣運輸船舶20艘，平均年齡23.2；貨櫃船舶43艘，平均年齡18.5及旅客運輸船舶59艘，平均年齡8.9。

（二）陸運

越南政府刻正大力推動道路至建設，2024年越南完成5個重點交通項目，包括：（1）胡志明市第1線（Ben Thanh- Suoi Tien）捷運，總投資金額達43.7兆越盾，總長度19.7公里，包括14站，其中3站為地下的，高架段最高時度達110公里，地下段最高時速達80公里。（2）河內市Nhon-ga Ha Noi捷運線，投資金額34.8兆越盾，總長度12.5公里為目前已通車為8.5公里（高架段），平均時速為35公里。（3）南北向高速公路之Dien Chau（藝安省）-Bai Vot（河靜省）高速公路，總長度為49.3公里，其中經過藝安省44.4公里，經過河靜省4.9公里，總投資金額11.15兆越盾，於2024年4月落成。（4）南北向高速公路Cam Lam（慶和省）-Vinh Hao（平順省），總長度79公里，經過慶和省、寧順省及平順省，投資金額為8兆9,250億越盾。（5）南北向高速公路Ben Luc- Long Thanh，經過同奈省，長度7公里。

越南設定目標至2025年將有3,000公里高速公路，至2030年將有至少

5,000公里高速公路，至2050年將有9,014公里高速公路。

目前越南南北向鐵路總長度達4,161公里，共有297火車站，包括3種鐵軌寬度：(1) 1,000mm (占85%)、(2) 1,435mm (占6%)、(3) 混合1,000mm及1,435mm (占9%)。

其中主要線路長度2,000公里，分為7個主要路線：

- 1、河內 (Ha Noi) -胡志明 (Ho Chi Minh) 路線
- 2、河內 (Ha Noi) -海防 (Hai Phong) 路線
- 3、河內 (Ha Noi) -老街 (Lao Cai) 路線
- 4、河內 (Ha Noi) -諒山同登 (Dong Dang) 路線
- 5、河內 (Ha Noi) -太原市Quan Trieu路線
- 6、北江-太原市Luu Xa路線
- 7、北江-廣寧Uong Bi-廣寧Ha Long路線

2023年2月18日越南鐵路總公司將北江省Ga Kep鐵路站升級為國際聯運站。2023年至2024年為第一階段，每天有1.5至2對火車開Kep (北江省) -Dong Dang (諒山省) -平祥 (中國大陸)。

(三) 空運

越南有6家航空公司：越南航空 (Vietnam Airline)、太平洋 (Jetstar Pacific Airline)、Vietnam Air Services Co (Vasco)、越捷航空股份公司 (Vietjetair)、越竹航空公司 (Bamboo Airways) 及Viettravel Airlines。自1986年開放以來，許多外國航空公司已在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主要飛國際航線，國內航線目前僅有上述航空公司提供服務。目前越南主要國際機場包括胡志明市新山一機場、河內內排機場及峴港機場、廣寧省雲屯國際機場等，共有10個國際機場。

1992年臺越簽署航空合作協定，兩國間開啟通航。2002年僅越南航空公司飛臺北—河內航線，同年年底臺越檢討該航空合作協定，越南同



意我國增開班次。目前臺越雙邊開航之臺越航空公司包括：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長榮航空（Eva Air）、星宇航空（Starlux）、越南航空（Vietnam Airlines）、越捷航空股份公司（Vietjetair），具體班次及時間請參考各臺、越航空公司之網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截至2024年底，越南擁有逾1億30萬人口，係僅次於印尼、菲律賓之東南亞第3大國，且平均年齡低，人力素質較鄰近東南亞國家為佳，學習力亦強，尤其越南人民甚為勤奮，特別是女性，越南平均識字率高達9成以上，經過訓練後，勞工成本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低廉。越南每年新投入勞動市場者眾多，惟因外商近年來積極投資，大量僱用員工，在南部部分地區（如胡志明市、平陽省等）及北部部分地區（如海防市、北寧省等）已出現勞工短缺情形。

二、勞工法令

越南第9屆國會第5次會議於1994年6月23日通過勞動法，續於2012年6月18日通過修正案，於2013年5月1日實施。2019年11月20日第14屆國會通過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茲就新勞動法規定說明如下：

（中譯版請參考駐越南代表處網站 <https://roc-taiwan.org/vn/post/20504.html>）

（一）法定工時

每日上班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8小時。資方可訂定每日或每週之上班時間，但須事前通知勞工。勞工從事特殊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動部、衛生部規定），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6小時（勞動法第104條）。至於上班日數，一般而言工廠以每週上班6日為原則，公司則多為5日。



(二) 加班及夜班之薪資及加班時數

第98條規定：

- 1、勞工平日加班以薪資之1.5倍計算，夜間及週休日為2倍，國定假日則為3倍。
- 2、夜班之勞工薪資除平日薪資外，多付平日薪資之30%。
- 3、在夜間加班之勞工薪資，除本條第1、2款規定之薪資外，多付平日或週休日或國定假日之20%。

第107條規定：

- 1、勞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天正常工作時數之50%。倘按週計算，每天工作時數加上加班時數之總時數不得超過12個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0個小時，每年加班時數不得超過200個小時。
- 2、在以下情況或屬若干產業下，資方可延長勞工加班時數，每年不得超過300小時。
 - (1) 紡織暨成衣、皮革、鞋業、電子、農林加工產業、鹽業、水產業。
 - (2) 煉油、通訊、電力生產及供應、供水、排水等產業。
 - (3) 需要高技術專門程度之勞工而勞力市場無法及時充足供應之情況。
 - (4) 解決由於產品、原料之季節性且無法拖延之急迫工作，或無法預料之客觀因素造成之工作、天災、火災、缺乏電力、缺乏生產原料、生產鏈事故等。
 - (5) 由政府規定之情況。

(三) 休假

- 1、國定假日（第112條）：越南之國定節日如下，勞工可支薪，且該國定節日如逢週休日，則於次日補假。

元旦	1天（西曆1月1日）
春節	5天
勝利節（解放日）	1天（西曆4月30日）
勞動節	1天（西曆5月1日）
國慶節	2天（西曆9月2日及其前1天或後1天）
雄王忌辰	1天（農曆3月10日）

2、年假（第113條及114條）

越南法令規定勞工服務滿12個月，可休年假。在一般勞動條件下之勞工，其年假為12個工作天。18歲以下勞工及在一般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4個工作天。在嚴苛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6個工作天。另年假天數，以每5年增加1天為原則，對工作未滿12個月的勞工，其年假天數應依勞工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

3、無薪資之休假（第115條）

- (1) 婚假：勞工結婚可休假3天；勞工之子女結婚可休假1天；
- (2) 喪假：勞工之父母（包括配偶之父母）死亡、配偶死亡、子女死亡之喪假皆為3天。

4、產假（第139條）：女性勞工之產假為6個月。配偶生小孩之男性勞工可依照越南社會保險法規享有產假制度。

（四）勞工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

社會保險費方面，雇主本來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18%，勞工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8%。惟為協助業者調降生產成本，越南政府於2020年5月27日發布第58/2020/ND-CP號議定「有關規定勞動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繳付額度」，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比例調降至17.5%。

另據醫療保險法相關規定，自2009年7月1日起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



總額3%之醫療保險費（原為2%），勞工則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1.5%（原為1%）。

此外，越南政府自2009年1月起，對雇主徵收其給付員工薪資總額1%之失業保險費（勞方亦須繳交其薪資額1%之失業保險費），而過去雇主必須提撥失業給付則取消。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爆發，越南調整雇主與勞工負擔保險比例，具體如次：

自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雇主與勞工負擔保險比例表

保險項目	雇主負擔比例	勞工負擔比例
社會保險	17%	8%
醫療保險	3%	1.5%
失業保險	0%	1%
合計	20%	10.5%

雇主與勞工負擔保險比例表

保險項目	雇主負擔比例	勞工負擔比例
社會保險	17.5%	8%
醫療保險	3%	1.5%
失業保險	1%	1%
合計	21.5%	10.5%

(五) 女性勞動者（第135至142條）

雇主招募、僱用、加薪及決定工資時，須秉持男女平等原則。企業如有男女均適合擔任之職務空缺時，必須優先錄用符合條件之女性勞工。另雇主不得因女性勞工結婚、懷孕、產假或養育12個月以下之嬰兒，將其解僱或單方面中止勞動合約，惟企業結束事業活動時除外。

女性勞工懷孕時，經醫生證明從事勞動將對胎兒產生不良影響時，有權停止勞動合同，且不須賠償。

根據勞動條件，從事繁重工作或具毒害性工作，以及在偏遠地區工作之女性勞工，可在產前產後休假合計6個月。女性勞工休產假期滿並與資方協商後，可不支工資繼續休假一定期間。女性勞工休2個月產假後，經醫生證明可提早從事勞動且無害健康者，可在產假期滿前上班，但須事先通知資方；在此狀況下，女性勞工除領取資方給予之薪資外，亦可向政府單位繼續支領產假補助津貼。

資方不得安排懷孕已7個月或養育未滿周歲嬰兒之女性勞工加班、值夜班或外地出差。女性勞工已懷孕7個月時，應擔任較輕鬆之工作，或每日減少1小時工作，薪資照算。女性勞工在生理期，每日可休息30分鐘；在養育未滿周歲嬰兒時，每日可休息60分鐘，且可支薪。本條所謂已懷孕7個月，係指懷孕滿6個月後之第1天起，而非懷孕滿7個月之後。

女性勞工為生育或因小產而進行檢查之休假期間，以及為看護7歲以下子女及認養初生兒之休假期間，皆可領取社會保險金；至於休假期和補助措施，則由政府規定。

(六) 童工（第143至149條）

童工係指未滿18歲之勞工。越南政府禁止僱用未滿15歲勞工從事若干工作，包括搬運重量超過未成年者體重之物體、生產經營酒精、酒



類、啤酒、香豔、生產使用搬運化學品、瓦斯、爆炸品等（詳如第147條）。

另童工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4小時，每周不超過20小時，不得加班、在夜間工作。

（七）代表勞工之組織機構（第170至178條）

勞工有權依工會法成立、加入及參加工會活動。屬越南總工會系統之工會依越南工會法在各機關、組織、單位、廠商成立及運行。

（八）退休（第169條）

退休年齡以期程調整至2028年男性勞工滿62歲，2035年女性勞工滿60歲。自2021年起男性勞工退休年齡為滿60歲3個月，女性勞工為滿55歲4個月。嗣後，每年男性勞工退休年齡增加3個月，女性增加4個月。

（九）最低工資

越南政府於2024年6月30日發布第74/2024/ND-CP號議定，2024年7月1日起調高越籍勞工基本薪資額（最低薪資額）標準，繼續執行越南2007年WTO入會之承諾「在2012年時達到本國與外資企業薪資一致」。

單位：越盾

區域別	2023至2024年6月30日調漲後之員工最低薪資	2024年7月1日調漲後之員工最低薪資
第1區	468萬	496萬
第2區	416萬	441萬
第3區	364萬	386萬
第4區	325萬	345萬

三、僱用勞工之注意事項

越南係社會主義國家，政府單位較重視勞方權益，有意在越南投資之臺商，除須遵守上述勞工法令外，亦應留意以下事項。

（一）罷工問題

隨著越南經濟成長，越南勞工除薪資外，亦逐漸重視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之改善，我商在評估投資的勞動成本前，建議應將其他員工福利納入，避免造成日後勞資關係緊張。

（二）員工管理

管理越南員工宜相互尊重，且多數越南人之家庭觀念濃厚，希望能每天回家，故對待越南勞工不能堅持集體管理及集中居住，必須經常與之溝通，才能讓勞工積極面對工作。另建議強化員工法治觀念，特別是處理企業重要業務，例如慎選財務、薪資等負責幹部之能力與操守。

（三）欠缺技術工

越南甚少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機關，以致技術工不易覓得，企業必須自己培訓。尤其低階作業員大多來自農村，雖頗勤奮，但對技術學習則須較長時間。部分臺商為解決前述問題，自中國大陸引進中階之技術人員或管理幹部，另亦有數家大型臺商與越南之理工科系大學建教合作，提供獎學金予在校生，並要求畢業後赴該等企業服務。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越南政府於2023年8月14日頒布第127/NQ-CP號決議，自2023年8月15日起允許所有國家或地區公民申請越南電子簽證並通過越南各國際海陸空口岸入境，申請網址：

<https://dichvucong.bocongan.gov.vn/bocongan/bothutuc/tthc?matt=26277>（越南文版）
https://e-services.mps.gov.vn/bocongan/bothutuc?linh_vuc=QL_XUAT_NHAP_CANH（英文版）

前來越南觀光或從事商務考察，必須依其目的申請適當種類之簽證，在國外可向越南使領館申辦簽證，在臺灣則向越南駐臺辦事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市松江路65號3樓）申辦。

國人在申請簽證時應確實填寫簽證目的，以獲發正確之簽證種類；一般觀光簽證為DL簽證，其它與商務或工作有關之簽證類別計有：

DT：在越南投資之外國投資者、外國律師在越南執業之簽證；

DN：赴越南與企業工作之簽證；

NN2：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負責人、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負責人之簽證；

NN3：來越與外國非政府組織、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工作之簽證；

DH：來越實習、學習之簽證；

HN：來越參加會議、研討會之簽證；



LD：外國人來越南工作之簽證。

越南當地公安常會至旅館或當地民眾家中臨檢外國人簽證類別是否與實際從事之行為相符，提醒國人特別注意應確實填寫申請簽證目的，以免國人簽證被沒收並受罰款。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主管機關及申辦程序

越南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頒布第152/2020/ND-CP號議定（以下簡稱第152號議定），其中規定有關在越南工作之外籍員工，該議定自2021年2月15日起生效。其內容摘要如下：

外籍勞工在越南之工作型式根據第152號議定第2條第1項之規定，勞工為外國人在越南工作者（以下簡稱外籍勞工）以下形式進行：

- （一）履行勞動契約；
- （二）企業內部調派；
- （三）履行各種經貿、金融、銀行、保險、科技、文化、體育、教育、職訓及醫療等協議或契約；
- （四）依契約提供服務之供應商；
- （五）服務出售（offering service）；
- （六）在依越南法規獲准運作之駐越外國非正式組織、國際組織工作；
- （七）志工/自願工；
- （八）成立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之負責人；
- （九）管理者、執行長（CEO）、專家、技術工；
- （十）參加執行在越南之各發包工程、案件；
- （十一）依照越南參與之國際條約規定可在越南工作之駐越外國代表機構成員之親屬。

不屬於核發工作證之外籍勞工：勞動法第154條非屬核發工作證對象之在越

工作的外籍勞工：

- (一) 責任有限公司之所有者或是持有依政府規定之合股金額之入股成員。
- (二) 股份公司之董事長或是持有依政府規定之合股金額之董事會董事。
- (三) 外國非正式組織、國際組織駐越南代表辦事處代表、專案代表或是主要負責人。
- (四) 入境越南後居留期間為3個月以下者，入境目的係勞務推銷。
- (五) 入境越南後居留期間3個月以下者，入境目的係處理對生產經營活動造成影響或有影響之虞且越南專家與正在越南工作之外籍專家無法處理之意外事故、技術狀況以及高難度技術問題。
- (六) 依律師法規定獲核發在越南執業證書之外籍律師。
- (七) 越南作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規定者。
- (八) 與越籍配偶結婚且在越南境內生活之外籍人士。
- (九) 政府規定之其他對象。

依據2020年12月30日在越南外國組織或自然人招聘及管理外籍員工及越南勞工相關規定（第152/2020/ND-CP號議定），若為不屬於須核發工作證的對象，雇主須在該外籍勞工開始工作前至少10日，向該外籍勞工工作地所屬勞動廳申請確認該員不需申請工作證。該外籍勞工開始工作前3天，雇主須向勞動廳報備該外籍勞工之姓名、年紀、國及、護照號碼、雇主名稱及工作起訖日等資訊。

越南勞動部或勞動廳具有確認是否屬於不核發工作證對象之權責。

- (一) 工作證之期限：除屬於依法『不屬於核發工作證對象』外，在越南工作者須獲核發工作證。依照勞動法第155條工作證有效期限最長為2年；倘延長者，則僅能延長一次，延長之有效期限最長為2年。

工作證核發之程序依照第152號議定第11條辦理。

- (二) 工作證延期：擬申請工作證延期之外籍勞工須符合第152號議定第16條規定。



倘外籍勞工之工作證遺失、破損或需更正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及工作地點，必須申請重發，相關工作證重發申請文件、申請程序與重發工作證期限依第152/2020/ND-CP號議定第13、14、及15條規定執行。

其他與外籍勞工聘僱、責任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勞動法（中譯全文請參閱駐越南代表處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96/2021/04/%E8%B6%8A%E5%8D%972019%E5%B9%B4%E7%89%88%E5%8B%9E%E5%8B%95%E6%B3%95%E5%85%A8%E6%96%87%E5%90%AB%E9%99%84%E9%8C%84.pdf>。）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河內市（Hanoi）

1、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chool（UNIS，聯合國國際學校）

地址：Ciputra Villas, Hanoi

電話：+84-24-37581551；電傳：+84-24-37581524

email：info@unishanoi.org

http//：www.unishanoi.org

河內聯合國國際學校於1988年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全英文授課。

2、Hanoi International School（河內國際學校）

地址：48 Lieu Giai Street, Hanoi

電話：+84-24-38327379；電傳：+84-24-38327535

email：mainoffice@hisvietnam.com

http//：www.hisvietnam.com

河內國際學校於1996年10月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全英文授課。

3、French School (法國國際學校)

地址：No. 12 Nui Truc Street, Hanoi, Vietnam

電話：+ 84-24-38462827；電傳：+84-24-38232023

Email：secretariat.lfay@laposte.net

http：//www.lyceefrancaishanoi.net

4、Concord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anoi

地址：Van Tri Golf Compound, Kim No, Dong Anh, Ha Noi

電話：+84-24-37958878；電傳：+84-24-37958879

Email：communications@concordiahanoi.org

https：// www.concordiahanoi.org

5、St. Paul American School Hanoi

地址：Splendor New Urban, An Khanh, Hoai Duc, Hanoi

電話：+ 84-24-33996464

Email：info@stpaulhanoi.com

https：//stpaulhanoi.com/

(二) 胡志明市 (Ho Chi Minh City)

1、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S3 Lo A Dai Lo Nam Sai Gon,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4179003；電傳：+84-28-34179001

email：tpes-hcmcl@hcm.vnn.vn

http：// https://www.taipeischool.org/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於1997年8月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全中文授課，教材與我國教育部核定之教材相同。

2、Sai Gon South International School (南西貢國際學校)

地址：78 Nguyen Duc Canh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4130901；電傳：+84-28-34130902

email：ssischool@hcm.vnn.vn

http//：https://www.ssis.edu.vn/

3、HCMC International School (IS HCMC), An Phu Campus

地址：28 Vo Truong Toan Street, An Phu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8989100；電傳：+84-28-38989382

email：ishcmc@ishcmc.com

http//：www.ishcmc.com

4、The ABC International School

地址：28 Truong Dinh Street,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9303533；電傳：+84-28-39301289

email：abcintschool@hcm.vnn.vn

http：//www.theabcis.com/

5、The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BIS), An Phu Campus

地址：225 Nguyen Van Huong Street,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5122081；電傳：+84-28-35122082

Email：anphu@bisvietnam.com

http：//www.bisvietnam.com

第玖章 結論

一、越南進入「後疫情時代」，經濟穩健復甦

2024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儘管疫情衝擊漸遠，但包括俄烏戰爭、中東局勢緊張、氣候災害頻發等因素，仍對全球供應鏈與經濟穩定構成壓力，多數主要經濟體雖已逐步調整貨幣政策，但高利率與通膨影響仍未完全消退，導致全球貿易、消費與投資成長動能放緩。

越南憑藉其與多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國際整合程度高的優勢，出口仍具彈性表現，且在「中國+1」與供應鏈重組趨勢下持續吸引外資。此外，隨著中產階級擴大與城市化進程推進，越南內需市場潛力持續釋放。政府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輔助工業、綠色能源與高科技製造等重點產業，為國內經濟提供穩健的支撐力道。

越南經濟仰賴出口，其中外人投資於越南出口扮演重要角色，美國川普總統於2025年4月宣布對越南課徵46%對等關稅，預期將嚴重影響外資繼續投資意願，對於越南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後續發展值得密切注意。

二、臺商布局機會與注意事項

中美貿易戰造成全球供應鏈移轉，眾多臺商將生產據點由中國大陸移至東南亞，而越南地理上接近中國大陸臺商之供應鏈，加上已洽簽多項FTA之低關稅優勢，以及具有充沛勞力資源，已成為臺商優先考慮轉投資之地點。加上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BIA）已於2020年生效，臺商在越南投資將獲得更充分之保障。

以下謹列舉建議投資者宜關注之議題：



- (一) 加強勞資工作場所對談創造雙贏：若干外資企業因勞方訴求調整薪資、改善管理措施，出現零星罷工事件。投資者可參考勞動法第五章（中譯版請見駐越南代表處網站）有關工作場所對談、團體協商、協約規定。
- (二) 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施行：2024越南正式施行 GMT，將對在越南境內營運的外資企業，若其實際稅率低於15%，徵收補充稅，大型臺商應重新調整稅務策略以符合新規定。
- (三) 消防法規新制：2023年底起，越南公安部逐步落實新版「消防與爆炸防治法實施細則」，針對工業廠房、倉儲空間、建築物設施之消防設計與驗收流程更加嚴謹。部分工業區反映，消防審查與施工驗收時程明顯拉長，對工程進度與運營時程形成挑戰，臺商應即時掌握法規更新動態，及早規劃相關證照、申請與改善作業，避免違規獲延誤投產。
- (四) 環保法規新制：2022年生效之環境保護法（2020年版）已大幅修訂，新增企業環境責任、廢棄物管理、碳排放監測與環評審查等項目，2024年更配合綠色經濟發展策略，推出多項實施細則與配套規定，涵蓋工業用地污染防治、排放標準及企業ESG責任揭露等。未來新設廠房或擴廠計畫，將須更加重視環評資料完整性與合規性。
- (五) 確保供電及潔淨能源：越南配合淨零碳牌之國際趨勢，刻正推動發展再生能源取代化石燃料，越南政府已頒布企業直接購電協議（DPPA）允許大型用電企業直接與可再生能源發電商簽訂購電協議，已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並提高電力市場競爭力，惟相關機制如何落實落實仍待觀察。
- (六) 原物料零組件仰賴進口：從進口占比來看，近年中間財占越南總進口比重約八成，反映出越南的產業供應鏈尚不完整，許多原材料及零組件仍需仰賴進口供應。
- (七) 部分產業自製率偏低：河內輔助工業企業協會資料顯示，汽車製造業企業輔助產品國產化率約為5-20%、高科技產業自製率僅1-2%，電子產品

的出口成績亮眼，惟自製率亦僅5-10%。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

（一）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ietnam

地址：20A / 21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Tel：84-24-38335501~38335505

Email：vnm@mofa.gov.tw

[http：//www.taiwanembassy.org/VN](http://www.taiwanembassy.org/VN)

（二）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ietnam

地址：21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Tel：84-24-38335501（分機8124、8125）

Email：vietnam@moea.gov.tw

（三）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8349160-65

Email：suggest@tecohcm.org.vn



[http : //www.tecohcm.org.vn](http://www.tecohcm.org.vn)

(四)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 : 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28-38349196

Email : hochiminh@moea.gov.tw

(五) 臺灣貿易中心駐河內辦事處

Taiwan Trade Center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anoi

地址 : 11F, Tower 2, Capital Place, No.29 Lieu Giai S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 : 84-24-73068768

Email : hanoi@taitra.org.tw

(六) 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Taiwan Trade Center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 : 16F, Central Plaza, No. 17, Le Duan Str.,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28-39390837

Email : hcmcity@taitra.org.tw

(七) 臺灣投資窗口-越南窗口

Taiwan Desk

Email : taiwandesk-vn@kpmg.com.tw

二、臺商團體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地址：Phong CR2-15-107 Ton Dat Tien, P. Tan Phu, Quan 7, TP. HCM City

Tel：84-28-54138348

Email：ctcvn5@gmail.com

ctcvn@hotmail.com

臺商組織於1994年6月創立「越南南部地區臺商聯誼會」及「越南北部地區臺灣商會」，將臺商活動正式轉型為有章程規範的臺商組織，並於1997年10月獲越南政府頒發商會執照。並由南北雙會共同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大會，並合組「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代表越南的窗口，現任總會長為袁濟凡先生。

目前已成立十五個地區分會，包括北部河內、北寧、海防、太平、河靜、寧平等六個分會；中南部岷港、林同、同奈、平陽、新順、胡志明、隆安、西寧、頭頓等九個分會。相關分會聯絡資訊請參閱<http://ctcvn.vn/>。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越南財政部（原計畫投資部併入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地址：28 Tran Hung Dao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or 6 Phan Huy Chu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 : 84-24-22202828

Email : support@mof.gov.vn

http : //www.mof.gov.vn

二、越南財政部胡志明市辦事處（負責投資業務）

MOF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地址：178 Nguyen Dinh Chieu Street, Ward 6,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28-39303418

三、越南工商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 Trade

地址：54 Hai Ba Trung Street, Hanoi, Vietnam

Tel : 84-24-22202222

Email : bbt@moit.gov.vn

http : //www.moit.gov.vn

四、越南商工總會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9 Dao Duy Anh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84-24-35742022

Email：webmaster@vcci.com.vn

http：[//www.vcci.com.vn](http://www.vcci.com.vn)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累計至2024年12月底)

排 名	國 別	投資案件數	投資金額
1	韓國	10,102	92,001.53
2	新加坡	3,914	83,132.01
3	日本	5,489	77,660.51
4	臺灣	3,262	40,916.29
5	香港	2,805	38,713.06
6	中國大陸	5,111	30,834.28
7	英屬維京群島	925	23,873.49
8	荷蘭	456	14,979.03
9	泰國	757	14,365.52
10	馬來西亞	760	12,959.12
11	美國	1,425	11,927.70
12	薩摩亞	516	11,027.56
13	開曼群島	136	7,871.05
14	加拿大	277	4,884.23

排 名	國 別	投資案件數	投資金額
15	英國	587	4,463.95
16	法國	700	3,945.86
18	德國	482	2,803.37
17	盧森堡	64	2,675.40
19	瑞士	221	2,116.59
20	澳洲	665	1,859.12
21	土耳其	43	1,737.20
22	比利時	99	1,061.90
24	俄羅斯	201	993.55
23	英屬西印度群島	21	988.36
25	汶萊	153	976.75
26	印尼	130	669.70
28	菲律賓	100	624.46
27	馬紹爾群島	25	358.48
29	紐西蘭	55	208.54
30	巴哈馬	10	136.27
合計 (含其他國家)		42,002	502,820.87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US\$1,000）

年	件數	金額
1964	1	220
1967	0	228
1968	1	508
1973	2	170
1974	2	259
1975	0	52
1991	5	17,139
1992	9	20,167
1993	12	158,396
1994	33	108,378
1995	34	108,146
1996	25	100,479
1997	25	85,414
1998	22	110,078
1999	9	34,567
2000	23	54,046
2001	6	30,911
2002	14	55,192
2003	15	157,369
2004	22	95,128

年	件數	金額
2005	41	93,932
2006	29	123,736
2007	24	109,282
2008	31	639,325
2009	16	242,774
2010	11	670,118
2011	17	457,737
2012	24	943,997
2013	25	1,736,479
2014	12	646,502
2015	22	1,227,521
2016	27	451,930
2017	23	683,092
2018	65	901,411
2019	97	914,870
2020	64	767,435
2021	42	1,061,463
2022	48	549,082
2023	79	1,033,414
2024	116	1,032,772
(1952-2024) 總計	1,073	15,423,71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累計統計為動態調整，非歷年統計數據加總）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1952-2024		2024		2023		2022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073	15,423,719	116	1,032,772	79	1,033,414	42	1,061,463
農林漁牧業	6	25,553	1	2,00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	20,046	0	0	0	0	0	0
製造業	725	12,355,015	68	757,643	56	867,403	27	520,555
食品製造業	33	213,688	0	0	2	1,435	1	5,000
飲料製造業	4	5,992	0	2,000	0	0	0	25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66	1,086,873	5	30,440	1	9,026	4	88,23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9	205,503	0	800	1	8,00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3	85,061	1	1,500	1	3,000	0	90
木竹製品製造業	5	1,744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1	515,379	1	27,800	2	55,800	1	32,50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2,482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	33,550	0	0	0	0	0	1,050
化學材料製造業	36	802,589	5	40,190	0	8,00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	34,580	0	2,000	2	1,520	0	0
藥品製造業	4	11,102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6	13,239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35	200,126	3	40,000	5	36,200	1	87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	437,103	1	2,000	1	122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23	4,745,211	2	12,450	1	9,759	1	8,5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70	806,277	9	78,516	4	123,800	3	32,41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8	1,161,621	18	284,651	19	219,593	4	95,60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8	929,698	8	108,960	7	262,210	0	179,400
電力設備製造業	52	327,320	2	26,500	2	24,713	5	15,79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5	168,337	2	3,976	3	28,420	2	16,5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4	149,687	4	23,200	2	11,600	2	27,30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0	178,362	1	21,030	0	4,000	0	0
家具製造業	12	15,372	1	9,459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37	219,673	2	41,440	1	59,705	3	17,05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9	4,445	3	730	2	50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	438,236	3	4,685	4	38,900	0	8,05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887	0	0	0	0	0	0
營造業	25	45,217	1	2,665	1	600	1	5,000
批發及零售業	168	427,442	27	26,692	12	58,912	11	38,293
運輸及倉儲業	17	64,105	1	855	1	4,195	0	7,680
住宿及餐飲業	5	9,646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6	17,925	3	280	2	40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3	1,765,464	3	235,000	1	38,000	1	475,200
不動產業	17	168,434	0	0	1	19,726	1	8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2	20,089	5	2,459	1	278	0	0
支援服務業	8	32,879	4	493	0	5,00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3	1,929	0	0	0	0	1	1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6,962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7	23,890	0	0	0	0	0	5,7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越南最低薪資暨分區表

2024年7月1日調漲後之員工最低薪資

<p>第1區 (496萬越盾)</p>	<p>河內市轄屬郡區、嘉林縣、東英縣、蕃山縣、清馳縣、常信縣、懷德縣、石室縣、國威縣、清威縣、糜玲縣、章美縣及山西市區；海防市轄屬郡區、水原縣、安陽縣、安老縣及永保縣區；胡志明市轄屬郡區、古芝縣、福門縣、平政縣及芽皮縣區；同奈省轄屬邊和市、仁澤縣、隆城縣、永久縣及蓋泵縣區；平陽省轄屬土龍木市、順安市、逸安市、濱葛市、新淵市、保盤縣及北新淵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頭頓市區；</p>
<p>第2區 (441萬越盾)</p>	<p>河內市轄屬其餘縣區；海防市轄屬其餘縣區；海陽省轄屬海陽市區；興安省轄屬興安市、美豪縣、文林縣、文江縣及安美縣區；永福省轄屬永安市、福安市、平川縣及安樂縣區；北寧省轄屬北寧市、慈山市、桂武縣、仙瑜縣、安豐縣及順成縣區；廣寧省轄屬夏龍灣市、錦普縣、汪秘縣及孟街市區；太原省轄屬太原市區；富壽省轄屬越馳市區；老街省轄屬老街市區；南定省轄屬南定市及美祿縣區；寧平省轄屬寧平市；承天順化省轄屬順化市區；岷港市轄屬郡及縣區；慶和省轄屬芽莊市及金蘭灣市區；林同省轄屬大勒市及保祿市區；平順省轄屬藩切市；胡志明市轄屬芹耶縣區；西寧省轄市西寧市、展鵬縣及鵝油縣區；同奈省轄屬隆慶市、定館縣及春祿縣區；平陽省轄屬其餘縣區；平福省轄屬同帥市及真城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巴地市及新成縣區；隆安省</p>



	<p>轄屬新安市、德和縣、濱瀝縣、芹德縣及芹玉縣區；前江省轄屬美拖市區；芹苴市轄屬郡區；湄江省轄屬迪石市、河仙市及富國縣區；安江省轄屬東川市區；金甌省轄屬金甌市區。</p>
<p>第3區 (386萬越盾)</p>	<p>其餘各省轄屬市區（第1及第2地區所列省轄市除外）；海陽省轄屬志玲市、錦讓縣、南策縣、金城縣、京門縣、嘉祿縣、平江縣及肆祺縣區；永福省轄屬永祥縣、三島縣、三揚縣、立石縣及蘆江縣區；富壽省轄屬富壽市、符寧縣、林操縣、清波縣及三農縣區；北寧省轄屬嘉平縣及良才縣區；北江省轄屬越安縣、安勇縣、協和縣、新安縣及諒江縣區；廣寧省轄屬橫蒲縣及東潮縣區；老街省寶勝縣及沙巴縣區；興安省轄屬其餘縣區；太原省轄屬公江市、普安縣、富平縣、富良縣、同喜縣及大慈縣區；南定省轄屬其餘縣區；河南省轄屬維先縣及金榜縣區；寧平省轄屬三蝶市、嘉遠縣、安慶縣及花蘆縣區；和平省轄屬梁山縣區；清化省轄屬炳山市及靜嘉縣區；河靜省轄屬祺英縣區；承天順化省轄屬香水市、香茶市、富祿縣、豐田縣、廣田縣及富旺縣區；廣南省屬殿盤縣、大祿縣、維川縣及山城縣區；廣義省轄屬平山縣及山靖縣區；富安省轄屬河橋市及東和縣區；寧順省轄屬寧海縣及順北縣區；慶和省轄屬寧和市、甘林縣、延慶縣及萬寧縣區；崑嵩省轄屬德河縣（Dak Ha）縣區；林同省轄屬德重縣及夷玲縣區；平順省轄屬羅夷（La Gi）市、咸順北及咸順南縣區；平福省轄屬福隆市、平隆市、同富縣及漢廣縣區；西寧省轄屬其餘縣區；同奈省轄屬其餘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隆田縣、紅土縣、川木縣、周德縣及昆島；隆安省轄屬建祥市、守承縣、德惠縣、周城縣、新柱縣及盛化縣區；前江省轄屬鵝公市及周城縣區；檳榔</p>

	<p>省轄屬周城縣區；永隆省轄屬黎明市及隆湖縣區；芹苴市轄屬縣區；堅江省轄屬堅良縣、堅海縣、江成縣及周城縣區；安江省轄屬新州市區；後江省轄屬七岔市、周城縣及周城A縣區；金甌省轄屬伍根縣、蓋略縣（Cai Nuoc）、幽明（U Minh）及陳文時縣區。</p>
<p>第4區 (345萬越盾)</p>	<p>其餘地區</p>



附錄六 越南外國醫院及外國診所

一、河內市 (Hanoi)

(一) French Hospital of Hanoi

地址：No. 1 Phuong Mai, Dong Da, Hanoi

Tel : +84-24-35771100

Fax : +84-24-35764443

[http : //www.hfh.com.vn](http://www.hfh.com.vn)

(二) International SOS Hanoi

地址：51 Xuan Dieu Street, Tay Ho, Ha noi

Tel : +84-24-39340666

Fax : 84-24-39340556

(三) Family Medical Practice of Hanoi

地址：No. 298I Kim Ma Road, Ha noi

Tel : +84-24-38430748 (24小時)

Fax : +84-24-38431750

[http : //www.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hanoi/en](http://www.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hanoi/en)

(四) Viet Sing International

地址：No.83B , Ly Thuong Kiet Road, Hoan Kiem Dist. , Ha noi

Tel : +84-24-39438888

Fax : +84-24-38333949

[http : //vietsingclinic.com.vn/](http://vietsingclinic.com.vn/)

(五) VietHan Clinic

地址：246 Hue, Bui Thi Xuan, Hai Ba Trung, Ha noi

Tel：+84-24-39454690

<http://kviethan.business.site/>

(六) International Vinmec hospital

地址：No.458 Minh Khai, Hai Ba Trung Dist., Ha Noi

Tel：+84-24-39743556

Fax：+84-24-39743557

<http://www.vinmec.com/en/>

二、胡志明市 (Ho Chi Minh City, HCMC)

(一) Franco-Vietnamese Hospital

地址：6 Nguyen Luong Bang,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CMC

Tel：+84-28-54113500 (24小時)

Tel：+84-28-34113333 (門診)

<http://www.fvhospital.com>

(二) International SOS Ho Chi Minh City

地址：No. 167A Nam Ky Khoi Nghia, District 3, HCMC

Tel：+84-28-38298520 (24小時)

Fax：+84-28-38298524 (門診)

(三) Family Medical Practice HCMC

地址：34 Le Duan Street, HCMC

Tel：+84-28-38227848 (24小時)

Fax：+84-28-38227859

<http://www.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hcmc/en>



(四) Centre Médical International

地址：30 Pham Ngoc Thach, District 3, HCMC

Tel：+84-28-38272366, +84-28-38272367

Fax：+84-28-38272365

<http://www.cmi-vietnam.com>

(五) Minh An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地址：No. 36, Street 1B, Binh Tri Dong B Ward, Binh Tan District, HCMC

Tel：+84-28- 62600848, +84-28- 62600818

<http://www.minhanhhospital.com.vn/>

附錄七 我國與越南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MÁT

MEMORA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HE PROMOTION OF INVESTMENT

1. This Memorandum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ITC and IDI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for the furtherance of co-operation in investment promotion by both sides.

2. Both parties therefore have agreed that:

a. ITC and IDIC will each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incentives and that this information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potential investors.

b. ITC and IDIC will work towards the maintenance and improvement of the investment climate in their respective economies.

c. ITC and IDIC will facilitate investment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territories as well as in other parts of Asia.

d. ITC and IDIC form a working group which will meet as and when required. Both parties will assign personnel to meet alternately in Taipei and Hanoi to explore possibilities for expandco-operation in promoting two-way investment.

e. ITC and IDIC will not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ecision made by a resident or company in either of their respective territories in favour of the facilities mentioned above in point (e).

Signed in Hanoi, on the 29th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ninety three.

On behalf of ITC



DINH VAN AN

On behalf of IDIC



RICKY Y. S. KAO

Director General



附錄八 我國與越南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下載連結：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投資臺灣入口網（首頁）「全球布局」>「對外投資」>「投資相關協定」>「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一覽表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亞洲 Asia	新加坡 Singapore	中文	English	
	印尼 Indonesia	中文	English	
	菲律賓 Philippines	中文	English	
	馬來西亞 Malaysia	中文	English	
	越南 Vietnam	中文	English	
	泰國 Thailand	中文	English	
	印度 India	中文	English	हिन्दी
	中國大陸 China Mainland		中文	English
兩岸投保協議共識			English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日本 Japan	中文	臺日投資協議文 本英文版	日文
		臺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文
美洲 America	美國 United States	中文	Chinese-English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中文		Español
	巴拉圭 Paraguay	中文		Español
	阿根廷 Argentina	中文	English	
	宏都拉斯 Honduras	與宏都拉斯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與薩爾瓦多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貝里斯 Belize	中文	English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瓜地馬拉 Guatemal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聖文森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中文	English	
	巴拿馬 Panama	與巴拿馬的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巴FTA投資章取代		
	尼加拉瓜 Nicaragua	與尼加拉瓜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尼FTA投資章取代 (臺尼FTA於2022年7月1日起停止施行。相關新聞稿：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978)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加拿大 Canada	中文	English	français
非洲 Africa	奈及利亞 Nigeria	中文	English	
	馬拉威 Malawi	中文	English	
	塞內加爾 Senegal	中文		français
	史瓦帝尼 (原「史瓦濟 蘭」) Eswatini	中文	English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中文		français
	賴比瑞亞 Liberia	中文	English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中文	English	
大洋洲 Pacific Area	馬紹爾 Marshall Islands	中文	English	
中東 Middle East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中文	English	العربية
歐洲 Europe	馬其頓 Macedonia	中文	English	Македонски
附註：紐西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投資章）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